

卷之二

寧夏省考察記

傅作霖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寧夏省考察記

全一冊 實價銀九角
(外埠酌加寄費)

編著者 傅作霖

發行人 吳秉常
南京河北路本局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董家巷口

發行所 正中書局
南京太平路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正月參日 收到

民國三十三年

寧夏省政察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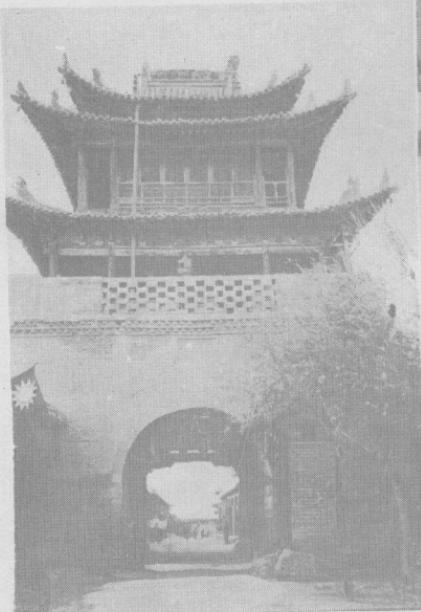
葉楚之信題籤

我國極悠久之文化泉源與民族興復
之天然物資一獲西北彌堅自信

傅國志辛勤萬里博覽周詳成
此一書洵為籌畫輿區之寶筏
國之賢才黨之同志有登賀蘭山
而望者乎請以此為記里之車也

王隆一敬題

樓城之縣武靈夏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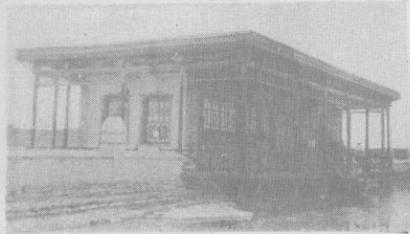


街大西城省夏寧 ↑

住爺王營遠定旗善拉阿
一之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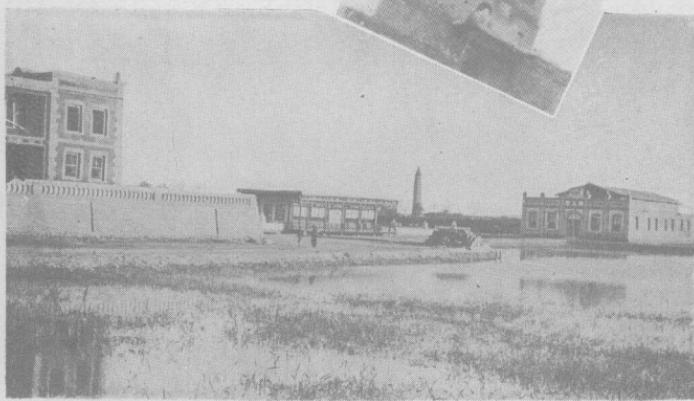


→ 宁夏省立图书馆



內園公山中省夏寧
榭水之

← 宁夏省北塔之
近景



← 宁夏省城中山公园全景

西北途中常見之牛拉
← 汽車



黃河水上行船之困難 ↑



寧夏青銅峽各口渠勢之狀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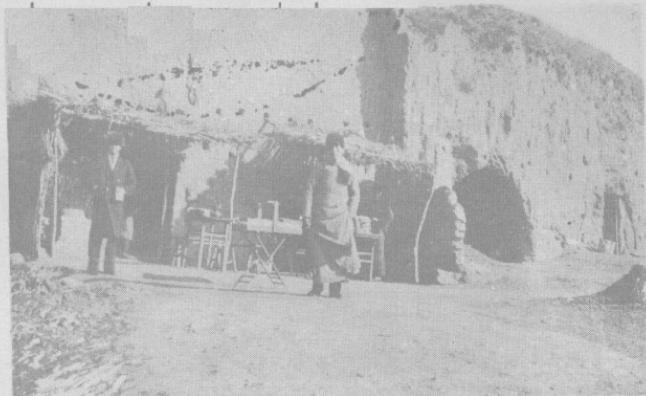
西中途常中途見人拉汽車 ↓



← 西北之公共汽車



→ 西北人民所居之土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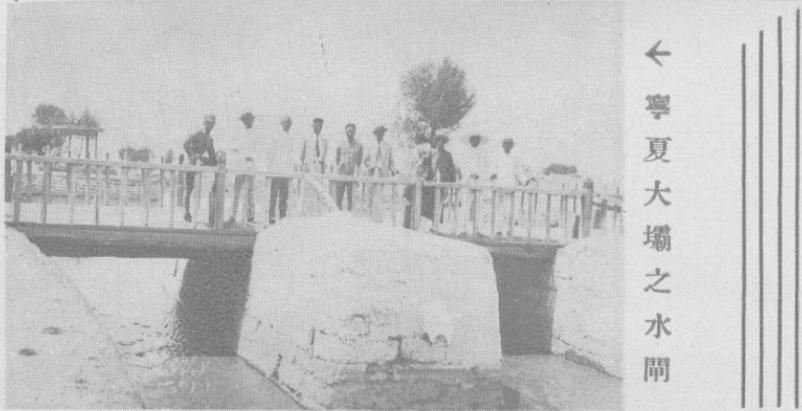
→ 寧夏省貧民挖掘野菜
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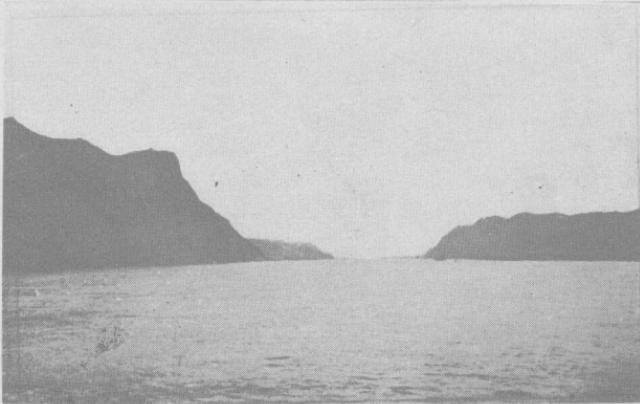
→ 大壩上之渠工



← 宁夏大壩之水閘



→ 青銅峽渠口



→ 中國文化協會寧夏省分會成立時攝影



← 宁夏省清潔運動會檢查
各校學生之狀況



→ 宁夏省之驃車



陳序

民國二十一年中央謀補救邊地服務人員之缺乏，且為鼓勵國人經營西北計，乃有派遣中央工作同志分赴寧甘新陝等省從事教育工作之議。傅君作霖等，即第一批奉派前往寧夏服務者也。二十二年成行，逾一載歸。報告當地情形以及觀感所及，至詳且盡，余贊其編輯成書，並為之前言曰：

年來國人對於邊疆之建設工作，殆已莫不審其重要，惟如何着手，如何進行，因未履其地，類多遙測，鮮切實際。蓋一地有一地之特性及其歷史因緣人事環境，往往甲地所最適宜之方法，行之乙地，成效毫無。橘逾淮而為枳，事功之因地而變者，亦類是也。

西北為我民族發祥之地，往昔文化所萃，固無論已；即在漢唐，亦地闢衝要，富庶咸集。乃近代以還，交通之發展日遜於東南，復以人事天災，農工商業亦逐漸凋零殆盡。銅駢荆棘，彌勝悽愴！今當國人深切注意西北之秋，傅君以其實地所見聞者，筆之於編，公之社會，以為關心人士探討西北之助，其間接裨益於建設工作也，不亦鉅乎？是為序。

陳立夫二十四年一月

建設救國，爲吾人一致之希望，亦爲今日當前之急務，欲期建設之推進，必先洞悉地方之情形，然後對於國家利益，地方需要，始能兼籌并顧，而收因勢利導之效。顧欲明地方之情況，則調查尚焉。此次傅君作霖奉命考察寧夏，於考察所得，著爲報告，對於該新建省區之各方面，如經濟、教育、交通、物產、民俗等，靡不有詳盡之紀述，此於國家建設前途，裨益良深。抑西北地曠人稀，蘊藏尤富，此天府之地，亟待開發，今國人對於建設西北，漸知注意，故此種報告，彌足珍貴，甚望國人能因傅君之報告，而增加考察之興趣，俾西北各省，皆有一詳細之報告，以爲今後建設之資，則傅君此行，爲不虛矣。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方治謹序於中央黨部

引言

余有志於調查西北之工作久矣，徒以羈身首都，効力黨務，未遂所願。雖常注意西北調查之材料，而終覺事涉傳聞，未經目睹，引以爲憾。及今春奉命來寧省服務，始得事願相遂，其快何如？爾時適值孫軍西進，道路梗阻，雖經迂迴跋涉之勞，冰天雪地之苦，固不因任務之困難而生戒心也。抵寧後與馬少雲主席及各界人士相得甚歡，並承各界諮詢建設新寧夏之方略，余固願知無不答，而苦未能詳及兼任寧夏中學及行政人員訓練所課務，地方政治材料，乃得廣採博集，且所寓爲民國日報社，地方新聞材料，尤易蒐羅。更暇時即到農村視察社會民生狀況，凡各林場各鹽湖各牧區各大渠隄，蓋莫不有余之足跡焉。經半年之久，所記錄之文字，已堆積滿案，於是刪繁去蕪，力取確實，遂草成是書，以期公諸社會。惟起草倉卒，章句失修，錯訛亦多，幸閱者有以諒之。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節 寧夏之沿革

寧夏爲禹貢雍州渠搜地，春秋時羌戎所居，秦攘匈奴取河南北地千里，徙民充之，號曰新秦。自後唐以來，因黃河入青銅峽，佔居高臨下之勢，穿渠溉田既便，民益繁盛，遂爲朔方河渠農業發達之第一大都會。宋時爲西夏所竊據，民富兵強，稱盛一時。歷元明清三代，綰轂三邊，屏藩秦隴，歸然屹立，又爲西北國防第一重鎮焉。民國十七年秋，中央政府以甘肅幅員遼闊，毗連蒙藏，爲縮小省區，易於敷治起見，遂將舊寧夏道屬八縣及西寧道屬七縣地區，劃分爲寧夏、青海二省。寧夏即於十八年春設官分職，行省之組織始告成立矣。今併新設磴口、中寧兩縣，共有十縣，而額濟納、阿拉善兩旗，雖在省之範圍，但一切管轄行政之權，省府仍不得與問焉。

第二節 寧夏地理之位置及疆域

寧夏位於塞北，北接蒙古，東背賀蘭山，而面黃河，西南毗連秦隴，水陸交通皆爲孔道。農牧鹽鹹之利，甲於西

北。其疆域；東至陝西定邊縣界三百六十里，西至甘肅紅水縣界七百一十里，南至甘肅固原縣界四百八十里，北至綏遠臨河縣界六百五十里，東南至甘肅環縣界三百八十里，西南至甘肅靖遠縣界六百三十里，西北至阿拉善三百五十里，東北至綏遠沃野二百六十里，距甘肅省城九百四十里，距北平三千六百四十里，其疆域之廣，固有建省分治之必要也。

第三節 寧夏之土地及人口

寧夏地區係一不規則之長形，東西距離約一千五百里，南北距離約千餘里，全省面積約九十萬方里，關於人口之統計，頗不一致，且以年來天災人禍之關係，調查尤難準確。據二十二年官方之統計為一百五十萬人，本年（二十三年）之統計為一百三十五萬三千八百零三人，姑按此數計算，則每方里平均七人，茲將各縣之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目分析平均列表於後（附表一）

寧夏各縣面積及人口數目表

縣名	面積	人口數目	每方里平均人數	備考
寧夏	29961(方里)	276222(人)	921	
寧朔	27476	158039	575	
中衛	37127	275142	741	
平羅	37127	219582	571	
金積	14985	136721	912	
靈武	13546	143859	1061	
鹽池	8408	55040	654	
豫旺	18991	72573	382	
磴口	4796	16625	346	
中寧				此縣由中衛割出以上中衛數目即二縣之總數以上數目係民二十二年 由各縣呈報
合計	192417	1353803	703	

第四節 寧夏之出產

查西北各省距海洋遼遠，純係大陸性，雨量稀少，時苦亢旱。獨寧夏擅黃河之水利，故有塞上天府之稱，縱橫約有三十餘萬方里之沃野平疇，宜牧宜農，地利之厚，冠乎西北，其出產之豐富，可想而知，茲將其產品分類述之於下：

一、植物類

1. 穀類 稻 粳(黃米) 粱 麥 大麥 蕎麥 荚麥(油麥) 粟(小穀) 玉蜀黍 豌豆 豆
- 扁豆 綠豆 黃豆 黑豆 豇豆 胡麻 芝麻 荚麻 大麻 荏子
2. 蔬類 白菜 萝蔔 包菜 莴苣 菠菜 甜菜 茼蒿 茄藍 辣椒 蘿蔔 芫荽 羊芋 油菜
山藥 芹菜 芥子 葱 蒜 茄 辣茄 茄 辣菜 蘑菇 苦豆 地耳 頭髮菜 大刀菜 蒜薹
3. 瓜類 西瓜 甘瓜(哈密瓜) 醉瓜 香脆瓜 北瓜 南瓜(窩瓜) 東瓜 黃瓜 絲瓜 苦瓜
胡瓜 菜瓜 瓢
4. 果類 蘋果 梨 林檎 沙果 桃 杏 李 薜 葡萄 沙棗 櫻桃 胡桃(核桃) 郁李 酸棗 映日果

5. 花類 梅 探春 牡丹 芍藥 凤仙 鷄冠 繡球 薔薇 玫瑰 月季 碧桃 夾竹桃 石榴

荷 水仙 向日葵 玉簪 桂 菊

6. 木類 松 柏 柳 桑、檜 臭椿 桐 槐 榆 楊 觀音柳 檻 樺 沙棗木 暖木(特產)

7. 草類 藍 紅藍 紫草 苦草 首蓿 馬蘭 莎 艾 箕蓀 煙草 慈姑 稗 蒿 薤草 沙

蓬 水蓬 蒲 莖 香草 瞿粟(鴉片)

8. 藥類 甘草 枸杞 苦參 沙參 鎮陽 知母 遠智 黃芩 升麻 柴胡 奎芳 防風 荆芥

薄荷 紫蘇 茵陳 垂耳 麻黃 木賊 瞿麥 車前 桃仁 杏仁 木瓜 肉蓯蓉 益母草

旋覆花 酸棗仁

二、動物類

1. 禽類 鷄 鳴 鵝 雀 雉 鶲 鳥 鶴 鶩 鶩 鳥 鳥 鳥 鳥 鳥 鳥 鳥 鳥

鵝 馬鷄 沙鷄 竹鷄 錦鷄 黃雀 麻鷄 山雀 翠雀 花雀 練雀 紫燕 胡燕 火燕

鶯 雉 卜雉 半翅 鵙 鵙 天鵝 鴻雁 鴛鴦 鶯鶯 鷓鶯 鷄 鶗 百舌 斑鳩 鶗鳩 黃鸝

畫眉 桑鴈

2. 獸類 馬 駒 驢 駝 牛 羊 大 猪 猫 鹿 獐 麋 豹 狼 狐狸 獺 猶 兔

熊 虎 麋 野馬 鼠 野猪 野牛 黃鼠 松鼠 夜猴兒 沙狐子

3.魚類 鯉 鯽魚 鮎魚 鱔魚 鱷魚 白魚 沙魚 五色魚 石魚 紫蚌 螺

4.蟲類 蝙蝠 蜜蜂 黃蜂 蛾蠅 蜻蜓 蟬螂 蟬 促織 蟲螽 蟻蛄 蝸牛 蟹 蝦蟆 蝌蚪

三、礦物類

鉛 鐵 硫石 寒水石(石膏) 樣硝 硫硝 白礬 蓬砂 鹽 蘭 乾炭 煙炭 炭 末煤 磷

子 石灰

四、貨類

毛 皮 獾裘 氈罽 慳罽 毛口袋 鹿茸 鹿角 麻香 鵬扇 麻紙 牛黃 麻酒 油 蘆蓆

蒲紙 毛機

附註毛(包括羊毛駝毛)皮(包括馬皮牛皮羊皮)

鞬(包括羊鞬駝鞬牛鞬)裘(包括羊皮狐皮)

以上各種出產，僅就個人調查所得，分別記之。茲再將各縣之產量及其價格，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寧夏省林業調查表

縣別	產地及面積	產量	樹類	私有	培植及保護情形	備考
寧朔	在城西賀蘭山上約有四十方里	約有十萬株	松柏楊及樺木	公	天然生長昔時任八所伐現歸建設廳保管	十八年秋歸建設廳保管並改名爲保安林
平羅	在城西賀蘭山塔棋溝等處約七十方里	約有六十萬株	松柏楊及樺木	同右		
定遠營	在城東賀蘭山上約有二十萬株	松柏楊及樺木	公	同右		
方里	在城西賀蘭山塔棋溝等處約七十方里	約有二十萬株	蒙名所	由阿拉善旗保管		

寧夏省考察記

寧夏省藥材調查表

(表) 三

		名稱		區別	產地	野生或栽培	每年產量	產地每担價值	運往何處	運輸費用備	考
鎮	陽										
湖	平	杞	定遠營	紅廣營	杞	寧安堡	栽培	312000斤	天津香港四	由寧夏運天津	甘草分天津紅粉白粉通草
灘	羅	荳	野生	花馬池	草	花馬池	栽培	312000斤	川湖南湖北	津每担約費	毛草五種天津白粉多銷於河南
陶	陶	及東山	野生	野生	甘	甘草	栽培	312000斤	廣東廣西	洋50元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野生	根	野生	根	480000斤	菘	菘	栽培	312000斤	洋35元	本	甘草分天津紅粉白粉通草
根	2500斤	根	1500斤	每担約值	南	南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毛草五種天津白粉多銷於河南
每斤約值	洋2角餘	每斤約值	洋3角餘	洋25元	港	天津上海香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銷售本省	銷售本省	銷售本省	銷售本省	洋25元	東	由寧夏運天津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三	由寧夏運天津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省	由寧夏運天津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則繁殖而增減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則繁增其性喜潮溼遇雨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兩種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苦菘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菘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甘草	栽培	312000斤	洋50元	津每担約費	天津紅粉通草多銷於河南

(表四)

寧夏省各縣牲畜調查表

縣別種類	寧夏縣	寧朔縣	平羅縣	中衛縣	金積縣	靈武縣	鹽池縣	豫旺縣	磴口縣	中寧縣	總計
羊	24000	40000	31000	95060	28000	45000	150000	60000	5000		478060
牛	1000	3500	5000	8500	1503	3500	5000	6000	1500		35503
駝	300	300	1200	3500	1500	1000	3000	2500	1500		14800
馬	4000	2500	3000	4000	500	1500	3500	2500	3500		25000
備											
考											

此表之牲畜數目即二縣之中衛縣由中衛割出以上二縣之

第五節 寧夏之工商業及金融

一、工商業之概況
 寧夏向無機器工業，手工業之最有成績者，為栽絨毛毯，花紋精美，遠近馳名，實為本省之特產。其他如製造皮貨毛氈，亦較優良，此外則無足稱也。商業以布疋為大宗，烟土次之，皮毛又次之，藥材又次之，其他雜貨又次之，至於錢莊糧行，則絕不經見，當鋪以前尚有六家，今則完全停業矣。茲將二十二年度出進各貨調查統計於左：

物	貨	口	出	種類及數量	價	值
頭髮菜十萬斤				煙土約三百萬兩	二百四十萬元	
羊毛一百五十萬斤				細羊皮二十萬張	六十餘萬元	
				粗羊皮四十萬張	三十萬元	
				枸杞一千五百擔	四十萬元	
				甘草一百五十萬斤	五萬餘元	
					二十四萬元	
					五萬餘元	

物	貨	口	入	種類及數量	價	值
				布疋約七千餘擔	一百四十萬元	
				綢緞呢絨化裝品約五百擔	三十萬元	
				雜貨約二千五百擔	十二萬元	
				煙草約一千五百擔	五十萬元	
				棉花約十五萬斤	十五萬元	
				糧食約七千餘擔	三十萬元	

二、全省重要商場之概況 全省商業以省會寧夏為中心，計有大商戶八家，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有奇，中商戶四十餘家，共資本一百五十餘萬元，小商戶三十餘家，共資本三十餘萬元。其次當推吳忠堡，該地雖係一鎮，因其介乎金積、靈武兩縣之間，商業亦頗繁盛，計有大小商戶四十餘家，共有資本約一百餘萬元。再次則為中衛，該縣係本省通甘涼蘭州之要道，位於黃河左岸，商務尚稱發達，計有大小商戶四十餘家，共有資本八十餘萬元。除以上三商業區外，其他各縣之商號，大多規模狹小，進出口貨皆無直接採辦之能力，不過上列三區之分銷所及採辦場而已。

三、今昔商業之比較
寧夏在未設置省治以前，人民之購買力雖屬薄弱，但因出口皮毛之銷路極旺，故一般商家頗獲厚利，及設省之後，則百貨商店，幾如雨後春筍，頗稱繁盛，近年以來，因捐稅過重，加之金融又極不穩，影響商業前途不小，於是市面之不景氣漸形暴露矣。

四、省銀行之基金狀況
寧夏全省之金融，以省銀行爲其總匯，而省銀行之基金，僅有現洋四十萬元，係馬鴻達主席撥來之軍隊存款，及放款十五萬元，貨物三十萬元，共計八十五萬元。計其所負之債，則有紙幣二百萬元，存款五萬元，共計二百零五萬元。總計虧欠一百二十萬元，而該省財政廳之透支，亦常在百萬左右，故省銀行之虧累自以財政廳居多，省銀行本身尙無甚虧欠也。

五、省銀行之匯兌情況
寧夏全省除省銀行而外，再無其他銀行。且省銀行自開辦迄今，從未兌現，考其先後發行之紙幣，價值亦不一致，馬鴻賓主政時所發行者，則按五折通用，此項紙幣，僅能通行於本省市面，出省一步，即成廢紙矣。至若匯出外省或兌換現洋，則須加貼水二成或三成以上，外省匯來之現洋，則又往往遲至三個月，始予提兌，是則該銀行之信用，於此可見一斑矣。

第六節 寧夏之社會風俗與民生

一、社會風俗之一班
寧夏雖屬地廣人稀，而人民種族頗多，漢滿回蒙，五方雜處，其中以漢回二族人數

最多，故社會風俗無甚差異，惟遇婚喪節令等日，回人禮儀，每多含有宗教意味耳。考其人民之習性，大都好逸而惡勞，懶惰成風，非迫於生活，則不事職業。此則爲各民族之通病，故其社會萎靡之現象已達極點。即以織城毯而言，此項工藝，本爲寧夏之特產，今則反不若綏遠出品之精良，工業之退化，可見其一斑。余調查其從事職業之人數，據省會公安局之統計，省城有二萬四千餘人，其中無職業者，約計九千九百餘人，省垣爲職業薈萃之區，而無職業者竟佔全人口五分之二，其他荒僻鄉村，不易謀生之地，更可想而知矣。此種懶惰之習性，相率而成風，吾實僅見之於寧夏也。

二、羣衆之衛生 寧夏人民極不講求清潔，道路之堆積穢物，庭院之傾潑髒水，衣服之不肯洗濯，食物之不加檢查，除少數特別人家而外，幾至家家如是，人人如是，而以女子爲尤甚。茲試舉一例以爲證明：寧夏女子終身僅沐浴三次，即出生時一次，出嫁時一次，死亡時一次，即此一端，可見其不講衛生之道矣。揆厥原因，係天賦使之歟？抑亦社會教育不普及之故歟？

三、地方之淫風 考之史籍，寧夏人民重耕牧，嫋禮義，饒有古代之遺風，然就余目前之考察，實大謬不然，地方風氣日趨淫靡，崇尚奢侈，而淫風尤甚。據民國二十二年省會公安局違警之統計，一年來妨害風俗案有一百六十九件，佔違警總案之半數，再查預審刑事犯統計，除竊盜最多外，餘則盡屬妨害婚姻及妨害風化案件，由此可知寧夏淫風之熾矣。又查公娼雖有十餘家，然營業不甚發達，而私娼則實繁有徒，至其營業之如何，則以祕

密關係，實無法調查也。尙望負有社會之責者，正民革俗，以消弭於無形，俾日趨於敦厚焉。

四、鴉片之盛行 | 宁夏人民嗜吸鴉片，已成普遍之風。紳商各界，無不以鴉片為應酬常品，雖窮至斷炊，而鴉片則不可不吸。余曾經調查渠口村之農戶，不過百家，而煙燈竟有一百三十四盞，據云全省農村，類多如是。再查全省每年產煙六百萬兩，出省者約三百萬兩，本省坐銷者亦當三百萬兩，按查全省人口實在數目不過七十萬，除四分之一之回人不吸煙外，平均每人每年吸烟五十兩，當有六萬人吸煙，即在漢人每九人中有一癮君子，尤以貧人吸煙者居最多數，尙不能以五十兩平均計算，大概每六七人中有一吸煙者，方為確數，鴉片之盛行，殊足驚人矣。

五、纏足之風 | 寧夏婦女纏足之風最盛，雖經政府嚴令取締，然僻壤窮鄉，仍沿舊習，視若罔聞。省城之內，天足女子，其年齡多半在十五歲以下，青年婦女大都蓮步珊珊，老年婦女則行路蹣跚，驟見之下，厥狀殊足令人發噱，不意三十年前之社會惡習，吾猶得見之於寧夏也。

六、城鄉人民生活之概況 | 城市人民，大多操有手工業，故謀生亦較易，不過生活程度較諸鄉間為高，如能終日操作勤勞，尚足維持衣食。至於鄉間農民，其生活更為困苦，加以捐稅之苛雜，高利貸之剝削，負擔匪易，於是向日小康之家，漸降而為次貧，次貧則遞變而為赤貧矣。逃亡轉徙，流離載道，農民離村之慘劇，日演日烈矣。茲將寧夏市面貨物之價格，以及每人每月之平均生活費，鄉村田地之出產，稅捐之數目，以及農村沒落之情形，分

別列表於後。

(附表二、三、四、五。)

寧夏省會百貨價格及普通生活表

食		物		類	
種	類	價	值	種	類
瓜	芝	黃	白	鯉	魚
子	蔬	米	米	(每斤)	(每斤)
五元	八元	米	米	三元	三元
變	大	米	米	三元	三元
蛋	小	米	米	二元	二元
	襦	米	米	一元	一角
	夢	(每斗)	.	六元	六元
	豆	米	。	三元	三元
	五元	(每斗)	。	二元	二元
	五元	一元九角	二元三角	一角	一角
	雞	鵝	鷄	肉	肉
	蛋	肉	肉	肉	肉
	(每個)	(每斤)	(每頭)	二角	二角
			一元二角	一角	一角
			二元	七角	七角
				三分	三分
				二角	二角

大餅	肉麵	麵胡芝鹽醬醋青蔥白椒	魚肚鮀魚	鱉	海螺	蓮子	蓮子	豆腐
	(每碗)	(每碗)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碗)
九分	一角	五分	六角	七分	三分	四分	八分	四角
黃酒	玫瑰酒	紫陽茶葉	香片茶葉	磚茶	千兩茶	哈德門香粉	前門香烟	白麵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盒)	(每盒)	(每斤)
	一角	二元	二元四角	四角	六角	一角五分	一元八角	一角二分
	三元							

		用 品				類 品				類 品			
		種 類		價 值		種 類		價 值		種 類		價 值	
花 斜 紋 布	花 斜 紋 布	綢	緞	(每尺)	二元	綢	緞	(每尺)	二元	綿	粗	布	(每尺)
條 市 布	條 市 布	春	春	一元一角		春	春	一元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布	布	綢	緞	一元		綢	緞	一元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元	五元	一元一角		五元	五元	一元一角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三 星 牙 膏	棕 櫻 香 皂	禮 服 呢	禮 服 呢	皮	布	禮 服 呢	禮 服 呢	皮	布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每管)	六角	八角	九角	八角	九角	八角	九角	八角	九角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六分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三 星 牙 膏	棕 櫻 香 皂	毛 紗	毛 紗	長 簡	細 簡	毛 紗	毛 紗	長 簡	細 簡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每管)	六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一角八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一角五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綿	粗	布	一角一分

獅	牌	牙	粉	(每包)	一角
生	髮	油		(每瓶)	一元
草		帽	(每頂)	二元	
大	種	類	價	目	
綿	大	褂	(每件)	價	
綢	綿	褂	一元二角	目	
單	綢	袍	(每件)	價	
綢	綢	袍	一元七角	目	
夾	綢	褲	一元	價	
皮	夾	褲	一元六角	目	
理	皮	袍	一元五角	價	
娛			二元四角	目	
樂				價	
場				目	
沐	綿	大	一元六角	價	
浴	制	夾	一元五角	目	
(每位)	服	制	一元七角	價	
四角	筆	服	二元五角	目	
		二元	一元	價	
				目	
信	理	髮			
義	娛				
社					
京					
劇					
(每座)					
四角					

(表二)

類別	銀數	備考	寧夏省會每人每月生活費表					
			食料	被服	房租	柴炭	雜費	合計
食	五元							
料	五元							
被	一元五角							
服	一元五角							
房	租							
柴		一元五角						
炭			五角					
雜				三元				
費					十一元五角			
合						十一元五角		
計							十一元五角	
附註								

上列係每人最低限度所需之生活費用若二人或三人可用此數加倍之

寧夏每畝農田產量表

(表三)

類別	產量	備考
稻	一石——二石	
大麥	三斗——四斗	
小麥	五斗——七斗	
糜子	六斗——八斗	
小穀	六斗——八斗	
綠豆	三斗——四斗	
黑豆	三斗——四斗	
黃豆	三斗——四斗	
山藥	四千斤——五千斤	
薯粟	六十兩——八十兩	

(表四)

合 計	其 他	捐	義 務 捐	駝 壩	草 料	捐	田 賦	清 鄉 費	寧夏每畝農田捐稅負擔表	
									捐 稅 數 目	備 考
		九元二角七分五厘	一元五角		一角七分五厘	四角	二角五分	一角	三元五角	麥五升合銀三元

寧夏農村沒落調查表

五年前之中衛縣渠口村

(表五)

農戶數目	每戶田數	備考
五家	百畝以上	
十一家	六十畝以上	
二十一五家	三十畝以上	
五十家	十畝以上	
共計九十六家	十畝	共計二千四百六
現在之中衛縣渠口村		以上共計田畝數係按大小農最低田畝數計算
農戶數目	每戶田數	備考
二家	百畝以上	
四家	六十畝以上	

十	五	家	三十畝以上
三	十	家	十畝以上
共計	五十一家	共計一千一百九 十畝	以上共計田畝數係按大小農最低田 畝數計算
十五家農田	約減少一千餘畝		

第一編 本論

第一節 寧夏之財政

一、軍政費之來源及其有關財政之重要法令
寧夏爲新建之省區，轄境僅有十縣，人口僅有一百餘萬，耕地不過二百萬畝，全省軍政各費用途浩繁，徒恃丁漕田賦之收入，供求遂感不敷，故財政當局，不能不別謀開源之道，以資挹注，於是乃有清鄉費之徵收，此項費收，實爲寧夏財政最大之來源，考其啓徵，遠在民國十年，煙禁廢弛之際，當時甘肅省府定名爲煙畝罰款，原係按照農戶種煙之多寡，以定罰款之輕重，寓禁於徵，用意固善，建省以後，因清查煙畝，弊竇叢生，遂改名爲清鄉費，按照地畝徵收，無論種煙與否，皆須繳納，相沿至今，仍未廢除，雖馬鴻達先生主寧，一再減政節流，終以軍政開支，勢難節縮，一旦停徵，無法維持，是亦具有不得已之苦衷也。其次於清鄉費之收入，當推各項雜捐，再次則爲田賦矣。茲擇其有關財政之重要法令，附錄於左，以供關心寧夏者之參考。

寧夏省禁煙善後罰則

第一條 無論本省外省如有攜帶藥料出入境內者，每兩罰洋二角二分，隨時掣給藥料憑單以前附收之茲

善義務等捐取消之

第二條 藥料憑單每張收印刷費五角每憑單一張填寫藥料以二百兩爲最大限藥料每包貼標記一顆收

標記費三角

第三條 藥料除照章罰辦及特許加收外不准附征分厘

第四條 藥料如係就地零銷須粘貼零銷證應按第一條規定每兩罰洋二角二分此外一切雜費不予徵收

第五條 藥料每包在五十兩以上百兩以下者爲大包每包除皮八兩五十兩以下者爲小包除皮五兩

第六條 凡本省所產之藥於產收之後如數報由就近善後局登記暫行發給執照交納執照費三角轉售時可將原執照持向原登記之局請求轉換照仍只交執照費三角如成包或起運時請求登之局將執照收回照行藥繳納罰款填貼憑單標記以憑運行并照第二條徵收憑單及標記費此外不准苛

索分厘

第七條 凡屬存藥之家登記後均須於短期間內曬乾成包報明納罰立即粘貼標記不得藉口不起運希圖

推延但納罰後立即將標記粘貼藥包加蓋戳記不准延擋以後起運時只要驗明票藥相符標記粘貼完備均屬有效

第八條 本省產戶或買商之藥逾二百兩以上隱瞞不報登記者查出照本罰則加二倍處罰逾三百兩以上

者加四倍處罰逾五百兩以上者充公

販商偷私被緝獲罰辦時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藥料處罰一元收印花稅一角

第十條

如係售賣藥膏須先請領執照此項執照計分五等

甲 等收費一十二元

乙 等收費一十元

丙 等收費八元

丁 等收費六元

戊 等收費四元

三家保結始准給領

第五條 本省牙帖分爲長短期兩種長期廿年一換短期一年一換

第六條 長期牙帖應按照後開等則繳納捐款

一、繁盛區域

(甲) 請領新帖捐銀元一百六十元

(乙)由民國紀元後甘肅財政廳舊帖更換新帖捐大洋八十元

(丙)由本省財政廳舊帖復換新帖准其免捐祇帖本

二、偏僻區域

(甲)請領新帖捐大洋八十元

(乙)由民國建元後甘肅財政廳舊帖更換新帖捐大洋四十元

(丙)與繁盛區同

第七條 短期牙帖爲舊有牙紀開設分行及兼帶貨物無力躉交長期牙帖捐而設其應繳洋如左

(甲)繁盛十二元

(乙)偏僻六元

第八條 牙紀請領牙帖除照前二條分別繳納帖捐外應再繳帖本一元以爲印刷之資

第九條 牙紀營業須公平估價如有不公不法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牙行營業須用法定之度量衡違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牙帖不得轉賣頂替讓與貸用違者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牙帖有效期間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兄弟子孫繼承之

前項之繼承者須依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經縣長詳廳核准繳銷舊帖換給新帖繳納帖本洋一元新帖之有效期仍以舊帖未滿之日爲限

第十三條 牙帖頒行後凡無帖私充與舊帖冒充及由縣長名義發給之執照均限三個月內按照第四五兩條分別請領更換如逾限再不照辦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由縣長報由本廳核實卽照例處罰并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牙紀應繳常年帖稅須由縣長查明營業之大小資本之厚薄分別等則繳稅

一、繁盛區域

上則每帖年繳稅洋十六元

中則每帖年繳稅洋十二元

下則每帖年繳稅洋八元

二、偏僻區域

上則每帖年繳稅洋十二元

中則每帖年繳稅洋八元

下則每帖年繳稅洋四元

號

字第

寧夏省政府令

茲制定寧夏省各縣縣長徵收廿三年清鄉費暫行考成辦法，公佈之。此令。

寧夏省各縣縣長徵收廿三年清鄉費暫行考成辦法：

一、各縣長徵收廿三年清鄉費悉依本辦法考核之。

二、清鄉費簡章原載六月底收足三成。

現因大戰以後民間疾苦已深農產品尙未收割其第一期三成應展至七月十五收足八月底仍為第二期須收足八成九月底仍為第三期須全額收清。

三、各縣長徵收清鄉費獎勵除照章提成外並分下列三種：

1. 升任
2. 記功
3. 傳令嘉獎

四、各縣長徵收清鄉費懲戒分三種：

1. 申斥記過或降級
2. 取消其本屆應得提成之三
3. 撤任并取消其本屆應得提成三分之二

五、各縣長徵收各期應徵之額如限征足全額者按其情形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調缺實授或晉級

徵收各期應徵之額如限徵足九成以上者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徵收各期應徵之額如限徵足八成以上者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以示鼓勵。

六、各縣長徵收清鄉費至第一限滿不及本期應徵之額六成者照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至第二限滿不及一二兩期應徵之額七成者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至第三限滿不及全額應徵之額八成者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以示懲儆。

七、各縣長徵收清鄉費考核獎懲平均功過得以相抵。

八、各縣長徵收第一期應受懲戒處分如在二期徵收同一期計算適合規定成數者得以獎懲互抵若一二兩期均受懲戒處分而第三期確能全額收清得將第一二兩期所受之懲戒處分取消并可恢復其應得之獎勵。

九、各縣長徵收第一期應得獎勵而二三兩期未能照規定辦理者應將其第一期獎勵取消并受同等之懲戒。

十、各縣長於第一二三各期內均受懲戒處分除應受本規定處分外并以玩忽功令從嚴議處。

十一、本辦法自七月一日實行。

寧夏省民國二十三年徵收清鄉費簡章暨補充條款

第一條 本省因收入短絀軍政各費不敷支用暫援歷年成案繼續徵收清鄉費以資周轉所有徵收手續及辦法悉依本簡章辦理之

第二條 清鄉費徵收總額仍舊定爲一百八十萬元由財政廳分配夏朔平衛寧金靈等七縣擔任之（磴口豫旺兩縣專案辦理不在限）其分配擔任之數如左

寧夏縣三十五萬
寧朔縣三十五萬

平羅縣三十萬
中衛縣二十萬

中寧縣二十萬

查衛寧在未分治以前原派額爲四十萬元分治以後依據各該縣長會同劃界委員早報各該縣所估田數目案內中衛縣共田九萬二千八百餘畝中寧縣共田八萬八千九百餘畝按照田畝額數中衛雖較中寧多估三千九百餘畝但中衛西部地多沙漠故平均分配各派二十萬元以示公允

金積縣一十八萬元
靈武縣二十二萬元

第三條 各縣應徵清鄉費責成各該縣長督同各該管區長堡長村正副依照定額按照習慣分堡公攤惟各

村堡攤徵若干應於開徵之前呈報備案公佈週知並嚴禁村正副等浮加附加以除積弊

第四條 各縣征收費款令花戶到縣直接交納或堡長代交但均須隨時照填三聯收據其第一聯掣給交款人第二聯費廳備考第三聯留縣存根各聯騎縫下面應照收款洋數填明所有據內規定原交款人代交款人及縣署經收員務必一一寫明不得疏漏並不得填寫大首小尾致干究懲再上項三聯收據印刷費由廳開支不准附各縣應用聯據隨時向廳按月冊報以憑備考

第五條 縣長負全縣徵收責任區堡村正副負各該區堡村徵收責任花戶交款不論多寡不分親交代交均須按照本名填給第一聯正式收據不得任意填給草單違者一經查出以舞弊論罪

第六條 各縣徵收清鄉費應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以五個月爲期六月底收足三成八月底收足八成九月底全額收清

第七條 各縣長區堡村正副徵收費款除按章攤派外倘有巧立名目額外附加及苛索規費等情弊一經人民指控或派員查出即行按法治罪並將私入贓款沒收之

第八條 徵獲款項連同領存三聯收據均須按月造具四柱清冊齊廳備查以昭核實其月報不得逾下月十日

第九條 各縣長及村正副所需辦公解款等費准由實收數內提扣以資辦公縣長於全縣收款項下支百分之三村正村副於本管村堡收款項下支百分之二統由各該縣長分別扣支檢舉報抵以前每畝附收公費等名目一律取消否則查出嚴懲不貸

第十條 縣長下鄉或委員催款均由前條規定應扣辦公費項下自行開支不得向民間額外需索違者依詐欺取財論罪

第十一條 徵收費款由各該縣長妥爲保管除明令撥支外現款存滿五百元以上即須解廳倘有擅自挪付或

積款損失者均由各該縣長負賠償之責決不寬假其收支款目應按旬分列花名冊公佈縣府及區堡村長辦公處門口一面應呈報財政廳考核以杜浮收勒捐情弊財政廳經徵費款向設專股於各縣實收款內得提百分之二作爲辦理人員薪水提款委員旅費以及獎勵等等費用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徵收清鄉費補充條款

第一條 縣長及村堡各長辦公費用既在提成內支付自不得藉此巧立名目附加款項縱使地方實有需用亦應先行呈報財廳呈奉省政府議決後始准附徵違者以詐欺取財論罪

第二條 縣長及村堡各長如有苛索規費私加辦公費等等名目將縣長及村堡長按法從嚴治罪

第三條 縣長村堡長攤定款數後應分別將攤款數目註明人名畝數預先公佈全縣及主管村堡民衆知悉所收各家銀數應按旬分別花名公佈縣府及村堡長辦公處門口俾衆週知

第四條 縣長按月所收款項應造具四柱清冊連同交款花名畝數呈報財廳考核遇有浮收勒捐情事准人民來省指名據實控告以憑查究

第五條 縣長及村堡長下鄉徵收費款應秉公照派勿得任意高下瞻徇劣紳或殷實富戶其劣紳殷實富戶

有隱匿情事尤應照章督促繳交

寧夏省徵收清鄉費收款發據之手續辦法

一、各縣政府於每期開徵清鄉費之前將本廳印發之三聯收據按區村編號加蓋縣長名章酌量情形每區村分發數本由助理員監督區村長完全負責保管俟花戶交款時無論多寡區村長隨時隨地（在區公所交款者由村發）掣發正式印收并於收據上加區長或村長之名章以資負責右三聯收據由縣府發給區村長時每次發給不宜過多須酌量情形每旬承領一次以防意外

二、區村長本日所收款項及掣發印據存根每晚須交助理員查驗一次助理員查驗款聯相符後在收據存根上蓋章以資證明

三、區村長如有向人借款摃交情形時亦須掣給正式收據以憑將來由欠戶中催還

四、村長所徵之款於每旬後二日內（十二日初二日）連同印據之資核與存根訂成冊本立即送交本管區長彙解

五、村長接收各區長之徵款與聯據時由助理監督於三日內款聯一律彙送縣政府
六、區長接收村長所交款聯縣長接收區長所交款聯時均須發給收條以資證明（條式另定）

七、縣長區長村長每旬將收款之花名及款數遵照徵收條例榜示縣區村公所門口（榜示另定）其公布日期
村長定十二日 二十二日 下月初二日區長定十五日 二十五日 下月初五日縣長定十八日 二十八日 下月

初八日

八、各機關榜示必須粘貼堅固最少須保留一個月以資考查

九、各機關填發收據時必須三聯一致不得有大首小尾情形更不得將日期挪移違者以舞弊論罪

十、各縣府所派助理催款及公差等員對於各該村區所收款項是否照規定隨時發給印收按旬榜示每旬必

責令秘密函報以憑懲辦

十一、各縣長對於本辦法督行不力考查不週者以怠職或有意舞弊論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隨時呈請更改之

交 長 區

款 應 交

區公所爲呈交事茲呈交本區及各村 月 句收據
清鄉費款大洋 元 角 分 庫敬連同各印據存
根賚核 本一併呈交
鈞府核收賜據爲禱謹呈

年

月

日

區長

縣縣長

字第

號

式條款

收條

縣政府爲發給收條事茲據
區區長交到 月
旬收獲清鄉費款大洋 元 角 分
厘并印收

存根齊核 本均已如數點收訖此據

縣長

年 月 日

◎注意◎本收條收款時卽行掣發交款人不准延留

注意此式樣由各該縣政府石印分發各區村（每本五十頁）

村公所爲交送事茲交上本村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
止收獲清鄉費款洋 元 角 分 厘敬連同印收

存根齊核

張一併訂冊送交

貴公所點收賜據爲證此交

交款憑條

年 月 日
區長 村長

止收獲清鄉費款洋 元 角 分
存根齊核

張一併訂冊送交

貴公所點收賜據爲證此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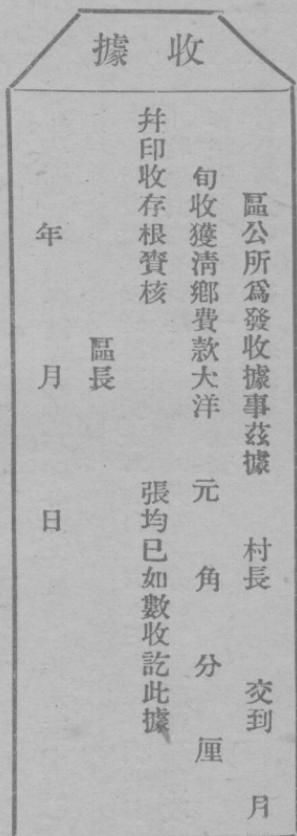
本

論

三七

字第

號



◎注意◎本收條收款時即行掣發交款人不准延留

(榜示式樣)

寧夏 縣政府公佈 第 號

爲榜示事茲將本府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收獲清鄉費花名及款數開列於後仰閭邑氏衆一體週知此佈。

計開

本旬內逕收各花戶之款

一、交元一、交元

本旬內逕收到各區長解交之款

一、交元一、交元

以上共計收洋

元角分

中華民國

年月

日

縣長

縣第區公所公佈第號

爲公佈事茲將本所自月日起至月日止收釐清鄉費花名及款數開列於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本旬內逕收各花戶之款

一、交洋元一、交洋元

本旬內收到各村長解交之款

本論

一、 村長 交洋 元

右共收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長

縣第 區 村公所公佈 第 號

爲公佈事：茲將本村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收到清鄉費花名及款數開列於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一、收

交洋

元

一、收

交洋

元

(餘類推)

以上共收洋

元

角 分

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旬 月 報 表

表

寧夏省

縣二十三年徵收清鄉費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區別	舊管	新收	實存	批解	附註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第十二區					
第十三區					
第十四區					
第十五區					
第十六區					
第十七區					
第十八區					
第十九區					
第二十區					
第二十一區					
第二十二區					
第二十三區					

明批解既列有銀元數目其紙數字號亦應註明若干餘存若干詳細記載並將數字註明若干就須在附記欄內填明若干舊管若干批解若干三聯收據填用若干

縣長 會計(或科長)

財政廳審核

長

四

寧夏省契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部頒契稅條例參酌現情訂定凡本省契稅一切事宜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買契典契而言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廳製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各縣政府備用

頒發各縣政府備用

第三條 契紙分典買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交財政廳查核一聯存縣政府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縣政府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縣政府印

第五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應於契紙成立後三個月內依左列稅率赴縣政府契稅處繳納契稅并照印花稅章程按不動產典買契據購貼印花（載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款第十三項）買契稅契價之百分之六（如每契產價百元收稅六元）

典契稅契價之百分之三（如每契產價百元收稅三元）

先典後賣之買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二人爲限

第六條 訂立不動產買契或典契時應由買主或承典人赴縣政府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

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附加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如係買契由買主與賣主分擔如係典契由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廳定之

第七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五條之期限不依本章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

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九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罰以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罰以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罰以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罰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以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前訂例之不動產買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依第五

條之規定補納契稅

第十一條

前條之不動買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縣政府應將契稅章程端楷寫裝貼木板懸掛門外

第十三條 縣政府收到因稅契所徵之各種款項均應填具收據計分二種

一、契紙費收據 一、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查核一聯存縣政府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章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提二成獎勵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稅契紙費後應即過戶註冊并查照原立白契於契紙應填欄內分別填明仍將白契粘連新稅契紙之後並於騎縫處加蓋縣印

第十六條 縣政府收到稅款契紙費及白契後應分別給予收據必須於三日內填給契紙不得遲延

第十七條 縣政府辦理稅契如認投稅人有匿報契價情形應即嚴格調查如果屬實除照第九條第十四條辦理外應由財政廳特別獎勵其縣長

第十八條 辦理契稅人員如有需索浮收及舞弊情事查實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縣政府辦理契稅應將徵獲稅款契稅紙費連同月報表及審核於次月十日前呈解財政廳查核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長辦理契稅其考成另以條例獎懲行之各縣稅額比較如附表

第廿一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本省以前關於契稅之條例法令一律廢止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寧夏省財政廳契稅獎懲條例

第一條 各縣徵收契稅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以比額行之比額由財政廳擬呈核定令發各縣政府遵照獎懲

第三條 各縣契稅比額分為左列三種

(甲) 按季比較額 (乙) 按年比較額

(丙) 契稅比額暫以甘肅舊日規定之數試辦之

第四條 比較額數每一年更訂一次

第五條 考核每年分為春夏秋冬四期均於各該期終了後行之

(甲) 春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末日止 (乙) 夏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

(丙) 秋期自六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 (丁) 冬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六條 同一期內如有兩任以上縣長者依前後任在任日期照額擬算增減互異者分別獎懲惟在任不及

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七條 每期考核比較定額增收者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甲) 增收一成以上不及三成者記功一次

(乙) 增收三成以上不及六成者記大功一次

(丙) 增收六成以上者呈請省政府獎敍或酌給勞績金

第八條 每期考核比較定額虧短者依左列規定懲罰之

(甲) 短收一成以上未滿三成者記過一次

(乙) 短收三成以上未滿六成者記大過一次

(丙) 短收六成以上者呈請省政府撤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本廳呈請省政府核奪

第九條 徵收契稅各縣每月所有契稅契紙費等及應造之表冊統限於次月十日前齊解財政廳如有逾限

者依左列之期分別懲處

(甲) 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乙) 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二次 (丙) 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各縣徵解契稅款洋限於考核期滿後五日內照附發表式自行填報呈齊財政廳以憑考核逾期不

填者依前條規定懲處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原有甘肅契稅懲獎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寧夏省驗契獎懲條例

第一條 為督促各縣辦理驗契遵照驗契章程如限完竣特訂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前條之考核依照所定各縣驗契比額為成績之標準

第三條 驗契總數暫定為十萬元由財政廳按照總數分定各縣之比額

第四條 考核分獎勵懲處二種

(一) 獎勵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起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獎勵之

(丁) 各縣驗契辦理足額者有成績而又解款迅速者得於所收驗照費內提給百分

之三爲獎勵金如盈收逾額者得於驗照費盈收成數內再提百分之七給獎以資鼓勵

(二) 懲處 (戊)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庚) 三個月限滿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撤任

(辛)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者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懲處

第五條 考核各縣長驗契成績由財政廳長於每一個月屆滿時查明各縣報解各數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六條 各縣縣長辦理驗契徵獲之查驗費驗照費等除依驗契章程按月批解外應將本月徵解各數填具

比較報告表呈報財政廳查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辦理驗契如因天災意外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如限完竣時應由該縣縣長於事前呈明財政廳查核轉呈省政府備考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寧夏省財政廳驗契督催員辦事簡則

第一條 本簡則依驗契章程第六條限期之規定爲督促各縣辦理驗契如限完竣特派督催員以促進行

第二條 督催員之辦事及懲獎悉依本簡則所規定

第三條 辦理驗契人員對於呈驗人請驗之手續時間在合法範圍以內應特別予以便利如承辦驗契人員有違背驗契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所規定督催員得商請縣長嚴加追究以免呈驗人感覺不便致生影響

第四條 督催員應將督催縣分之驗契比額按照定限分旬劃攤概數於次旬之一日將本旬所驗數目開列詳單如或短絀應商同縣長責令各區村長切實勸導仍於法律範圍內設法促其呈驗其辦理情形并呈報財政廳查考

第五條 督催員如查出何區何村呈驗疲滯於必要時得商請縣長派員抽查或挨戶調查并呈報財政廳查考

第六條 督催員如能依照驗契獎懲條例各月成數按月督催盈收逾額者得於驗照費盈收成數內提給百分之五以資鼓勵

第七條 督催員第一個月督催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第二個月不及比額五成者撤差其未徵獲成數仍由財廳另行派員督催

第八條 前條另派之員能將全數比額督催收足並盈收逾額者仍照第六條之規定提成獎勵

第九條 督催員如發覺有驗契章程第二十三條情事及深知呈驗疲滯確由何種原因於事實上不能商請縣長糾正或商請無效時得密報財政廳核辦

第十條 督催員如有商同驗契人員需索浮收及舞弊情事查實後按刑律加等治罪

第十一條 督催員之薪水及車馬費由縣長於註冊費一角內在未支給辦公費以前按十分之三提給省庫不另開支

第十二條 督催員得酌用書記及勤務其薪資由註冊費三分提成內自行支給縣府不另供支

第十三條 本簡則於驗契期限屆滿後即不發生效力但核准展限時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本簡則以廳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縣政府爲造賚事茲將 年 月份徵獲契稅理合造具花名清冊送請查核

買主或典主姓名	年	月	日	立契	契價洋	元	角	繳納稅洋	元	角

某某縣政府造賚某年某月份契紙及收據用存數目月報表

類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備

考

買
契
紙

典
契
紙

契
紙
費
收
據

合
計

說

明

某某縣政府造賈某年某月份徵獲契稅及契紙費月報表

明 說	合 計	契 紙 費	典 契 稅	買 契 稅	稅 別		
					收 入 數	已 解 數	未 解 數
							備 考

某某縣政府民國年季徵收契稅比較表

明 說	全年比額			比 較		備 考
	本季比較數	本季收入數	增 減	本年收入總數		
一一、本表僅載徵獲之典買契稅其契紙費罰金等不得附入 一、本季收入欄應分別典買契稅各若干共計若干 一、增減各欄應將增若干減若干分別填載 一、本年收入總數欄應將本年上季收入各數連同本季共算如秋季應將春夏各季收入併算之例						

某某縣政府造賈某月份驗契徵解各費月報表

明 說	合 計	註冊費	驗照費	查驗費	類別	徵收數	已解數	未解數	備
									考

某某縣政府造賚某月份驗照及收據用存數目月報表

明 說	合 計	驗 照 收 據	驗 照	類 別	
				舊	管
	張	張	張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某某縣政府造賣某月份驗契比較報告表

明 說	比 較 總 數	本 月 實 驗 數	總 計	備 考

二、稅捐之類別
寧夏稅捐，種類繁雜，遠非東南各省所可及，同一物品，有抽捐至四五種之多者，如鴉片一項，有善後罰款，有公益捐，又有行銷稅，坐銷稅，燈捐等類。又如皮毛各物，既有統稅，又有府稅，公費等，巧立名目，重疊徵收，商民負擔，實難勝任。此外則有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當稅，捲烟稅，船捐，木料捐，駁捐，警捐，房捐，路燈捐等，亦往往帶徵附加，至若鹽稅，田賦附加之多，更無論矣。

寧夏省財政廳劃定百貨藥材各項稅捐數目表

等級	種類	數	量	進口稅	出口稅
綢緞	綢緞	每一擔（計重二百四十斤）	四十五元		
洋綢	同	右	三十七元五角		
布疋	同	右	九元		
細雜貨	同	右	八元二角五分		
上等海菜	同	右	六元		
中上等雜貨	同	右	三元六角		
			四元五角		

中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中下等	中等	中等
估	磁	磁	器	器	棉	纸	纸	纸	雜	雜	貨
衣	衣	器	器	同	花	張	張	張	貨	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三元
											二元四角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三角五分
											八角二分五厘
十八元	四十二元	一元八角	七元五角	十元〇五角	三元九角	一元八角	三元	三元六角			

丁等	藥材	古玩玉器	估	衣	同				
	每百斤	每值一百五角	估	衣	同				
	每斤	每抽五斤	估	衣	同				
	一元五角	十二元	估	衣	同				
丙等	藥材	乙等藥材	中下等皮貨	中等皮貨	上等皮貨	最下等皮貨	估	衣	同
	每百斤	每百斤	每十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八元	十二元	十八元	四十五元	四元五角	三十九元	九元
甲等	藥材	甲等藥材	中下等皮貨	中等皮貨	上等皮貨	最下等皮貨	估	衣	同
	每百斤	每百斤	每十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每斤
	一元五角	四元五角	八元	十二元	十八元	四十五元	四元五角	三十九元	九元

甲等	捲	煙	每	五	十	枝	六角
乙等	捲	煙	每	十	枝	三分六厘	
丙等	捲	煙	同		右	一分八厘	
大號	木	料	圍	三尺以上	每根	七角五分	
二號	木	料	圍	二尺五以上	每根	五角二分五厘	
三號	木	料	圍	二尺以上	每根	三角七分	
四號	木	料	圍	一尺五以上	每根	二角二分五厘	
五號	木	料	圍	一尺四以下	每根	三分	
甲等	茶葉	同	每	一斤	二角		
乙等	茶葉	同	右	一角			
丙等	茶葉	同	右	八分			

三、全省財政收支之概況
寧夏省稅每年之收入，統計爲二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八角二分八厘。每年支出，則需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元四角。收支相抵，不敷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元。

五角七分二厘。相差之鉅，可見一斑。幸賴國稅方面，每年收入四十五萬，除就地開支一十八萬九千六百五十元，尙餘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元。以之彌補，仍復虧欠一百三十萬零七千五百七十四元五角七分二厘。居今日情勢之下，開源則羅掘已窮，節流則省無可省，故今日寧夏財政之恐慌，已經岌岌而不可終日，然則應如何措施以維現狀，誠爲當務之急矣。茲將國稅省稅縣稅及其收支概況分別列表於左：

省地方全年稅收種類數目表

種類	數	目備	考
正糧	六二三三一〇石	〇四七	
地丁正銀	九一四三元	七三五	
草束	一九七七六七束	四四九九	
正糧耗羨	九三四八石	〇〇〇七五	
地丁耗羨	一三七一元	五六〇五	
地丁盈餘	五〇二九元	〇五四五	

牲畜及屠宰稅	捐	特捐	烟捐	湖駝	維持費	馬廠地租	磨當稅	牙稅	驗契稅	契稅
四五四〇九元	○○○	一五六六一元三〇〇	六八九〇六元	○○○	三五四六六五元	○○○	一八二一元七七七	一三九元	三〇〇元	二五四四〇元

省會公安局警捐

四四二六九元五三〇

清鄉費

二八五九八八元一三一

善後罰款

二四五八四九元四八〇

合計

銀二四三六六八四元〇六八

糧八一六三九石二六二

草七七六七束四四九四

縣地方每年各項稅收表

類別	數	目備	考
地畝捐	四三一六一三六八		
羊隻捐	三八九八〇〇〇〇		
學田房地租金	六三一二〇〇〇		
地方公益捐	八〇〇〇〇〇〇		

牙行斗秤行佣捐		七八二七九〇〇
糴糶捐		五八〇〇〇〇〇
牲畜捐		五三一一〇〇〇
教育基金利息		五五五一〇〇〇
擔頭捐	四九七〇〇〇〇	
船符捐	五四四六〇〇〇	
炭秤捐	二六三五〇〇〇	
食鹽運捐	一五九三〇〇〇	
商店鋪捐	四四六八〇〇〇	
水利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腳柜及車駝捐	二二二〇〇〇〇	
糧石附加	二三六九五〇〇〇〇	

鴻	捐	六七四三〇〇〇	官產田房捐	一四五〇〇〇〇	甘草捐	五三六〇〇〇〇	煙燈捐	五三六〇〇〇〇
地方	樂助捐	六七六〇〇〇	地	六七六〇〇〇	方	六七六〇〇〇	火	六七六〇〇〇
皮	毛捐	一五四四〇〇〇	皮	一五四四〇〇〇	毛	一五四四〇〇〇	火	一五四四〇〇〇
屠	宰捐	三〇〇〇〇〇	屠	三〇〇〇〇〇	宰	三〇〇〇〇〇	火	三〇〇〇〇〇
婚	書捐	三六四六〇〇	婚	三六四六〇〇	書	三六四六〇〇	火	三六四六〇〇
油	房捐	一九八〇〦〇〇〇	油	一九八〇〦〇〇〇	房	一九八〇〦〇〇〇	火	一九八〇〦〇〇〇
駝	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共		二四九七五三·一〇八	合共	二四九七五三·一〇八	合共	二四九七五三·一〇八	合共	二四九七五三·一〇八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國家稅收支預算表

收 入 之 部		項 目 別		收 入 預 算 數		備 考	
項 目 別		支 出 之 部		項 目 別		支 出 預 算 數	
項 目 別	支 出 部	項 目 別	支 出 部	項 目 別	支 出 部	項 目 別	支 出 部
鹽 稅		印 花 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印 花 菸 酒 稅		合 計		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合 計		支 出 之 部		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	
項 目 別	支 出 部	項 目 別	支 出 部	項 目 別	支 出 部	項 目 別	支 出 部
分 權 局 運 經 費 各 項 目 別	一六四、六五〇	印 花 菸 酒 經 費	二五〇〇〇	印 花 菸 酒 經 費	一八九、六五〇	印 花 菸 酒 經 費	二六〇、三五〇
除 支 餘 存	〇〇〇	合 計	〇〇〇	合 計	〇〇〇	合 計	〇〇〇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稅收支預算表

收 入 之 部

項 別 收 入 預 算 數

備

田 賦 五 一 四 、 三 三 三 二 七 一 八

清 鄉 費 一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各 項 稅 捐 七 三 五 、 七 七 二 七 八 〇

警 捐 七 一 、 四 六 三 三 三 〇

合 計 二 、 三 三 一 、 五 六 八 八 二 八

支 出 之 部

項 別 支 出 預 算 數

備

考

第十五路軍費 一、八八三、七〇七二〇〇

第十五路服裝費 一〇七、七六八〇〇〇

教育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七七六〇〇〇	七九、六七五〇〇〇	八二、三四四〇〇〇	八八、六九六〇〇〇	二七四、五一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黨務費	保安處軍費
司法預備費											
行政預備費											
實業費											
建設費											
公 安 費											
教 育 費											
司 法 費											
行 政 費											
實 業 費											
行政預備費											
司法預備費											
教育預備費											

係電報電話行政委員旅費以及獎賞
撫卹賑濟贊一切臨時支出之費
關係各縣看守所經費及省內外各監所
囚糧并擬將來建築新監一所費用
推廣第二中學經費及創設圖書館經
費(因二中較一中每月少六千餘元)

建設預備費	一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三、八八九、四九三	四〇〇
收支相抵不敷	一、五六七、九二四	五七二
國稅存餘	二六〇、三五〇	〇〇〇
實在不敷	一、三〇七、五七四	三七二

第二節 寧夏之教育

一、過去之寧夏教育（自光緒二十九年起至民國十三年止）

甲、小學
寧夏之創辦學校，始於光緒二十九年初，設初級小學一校，高級小學二校，此後逐年有所添設，惟宣統年間辦學之風，最為消沈，而以民國七九年設立者為最多。計七年創立高級小學六校，初級小學三十五校，九年創立高級小學二校，初級小學三十六校，頗呈蓬勃之象。自是以降，學風不振，歷年以來，凡又恢復消沉之舊觀矣。計十三年前共有高級小學三十五校，初級小學二百十七校。

乙、中學
甘肅省立第八師範（即今之寧夏省立師範）及第五中學（即今之寧夏省立中學）係

由寧夏府中學堂改辦，該學堂創辦於光緒三十二年，校舍由試院改建，宣統三年毀於匪。民國七年由甘肅省教育廳撥款修葺，而成立第八師範及第五中學。八年故國府委員馬雲亭氏任寧夏護軍使，特撥私產創立蒙回師範學校，專為養成蒙回教育人材，其經費亦由馬氏私人捐助，當時頗有成績，不幸今已停辦。寧朔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校，民國十三年寧朔縣知事彭懷智就滿營中學堂改建，現亦停辦，而滿營中學堂係何時肇建，則不可考矣。計十三年前共有中學一校。

丙、教育經費 經費之統計，殊感困難，既無檔案可考，又無卷宗可查，故歷年教育經費收入總數若干，支出總數若干，已難有正確之統計，其經費之來源，亦難詳確，但大部出於學田學捐私人捐助廟產及就地籌款所得。茲將每年支出經常費據調查開列於下：

師範一校，經常費八千五百八十元。

中學一校，經常費九千九百三十六元。

高小三十五校，經常費銅錢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串，又銀二千七百兩，又洋二千四百七十六元二角。
初小二百十七校，經常費銅錢三千五百四十串，銀六十兩。

上列之數，中等教育經費較為正確。若地方教育經費，則高小每校平均之數，已難敷衍，而初小平均之數更不堪問矣，其經費之支綱，似可驚異，但由學田學捐廟產等所得之數，當比上列之數多出數倍，亦未可知，雖難考

查，然地方教育經費，決不至如上述之短絀，可斷言也。

二、現在之寧夏教育（自民國十四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甲、小學教育 現全省小學共一百八十一校，其中完全小學僅四十一校，省立者二校，教會立者二校。初級小學一百四十校，教會立者二校。學生人數共九七〇〇人，內女生五〇四人，男生九一九七人，每校平均學生五十四人以上。學生年齡自五歲至十二歲，而以十一歲佔最多數，約三百人，七歲及十六歲次之，各一百人。教員共二五六人，平均每人教學生二七人。教員資格以師範畢業佔多數，高小畢業次之，初中畢業又次之，初小高中大學畢業者則居最少數，茲分別各縣學生人數及教員資格列表於後。（附表一・二）

乙、中等教育 寧夏中等教育極為簡單，全省只有四校，而師範與中學前因校舍合併一處，故教職員亦兩校兼任，實等一校。近者各圖發展，兩校實行分立，併中衛省立初級中學及省立女子中學，合計四校，學生共四二三人，內男生四〇〇人，女生二三人，學生年齡自十一歲至二十五歲，而以十九歲為最多，約九十餘人，十八歲次之約八十餘人，十七歲二十歲又次之約六七十人。教職員共六一人，每人平均教學生十一人。教員資格以中等學校畢業者居半數，此為中等學校程度低劣原因之一，茲將學生教職員人數列表於後。（附表三・四）

丙、留學教育 寧夏本有國外留學生三人，一係清華考送，二係日本退還庚款派送，與省費派送者有別，標題稱為留學教育者，蓋本省派送國內各大學之肄業生，其目的與作用，實等於教育發達省區之派送國外留

學生，故寧夏概稱爲留學教育。計留國內大學學生共三二人，習實科者僅文科三分之一，私費生僅官費生六分之一，女生僅二人，茲將留學人數及學校名稱列表於後。（附表五）

民國二十二年夏教廳將國內留學生補助規程重行修訂，增加學額爲四十名，並規定考入成績較佳之各大學，始得補費。茲將現准補費之國私立大學名稱及保送學生數目列表於後。（附表六）

丁、社會教育 |寧夏之社會教育殊感貧乏，一、因教育經費之困難，二、因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社會教育之漠視，三、因社會教育之人材缺乏。茲將省縣立社教機關數目及職員人數列表於後。（附表七）

戊、教育行政 教育廳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書事務，編審五股，附設中小學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有民衆教育委員會，戲劇檢查委員會，小學教材審查委員會，組織既小事務亦不甚煩。又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但只有組織條例，而未正式成立。至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在十四年由各縣勸學所而改爲教育局，爾時之編制，漫無限制，不以事之煩簡爲標，而以經費之多少爲準，故糜費殊多，而收效頗少。近則併建設教育兩局而爲縣府三科，此間各縣三科人員，每到春秋農忙之時，即全體盡力渠工，又何暇顧及教育，此可爲教育不振之一大原因也。

己、教育經費 |寧夏之地方教育，中等教育，留學教育，社會教育，既如上述，而教育經費究爲若干，是否贏紳，亦當詳細列出以供研究者，茲將關於教育經費各項列表於後。（附表八・九・十・十一）

庚、教育設備 各學校之設備，惟寧夏中師兩校較為完備，如運動器械，理科儀器，掛圖，標本，模型等，均敷應用，其他各校，均屬簡陋，而各小學之校舍，率用廟址，故光線空氣極不充分，其各種儀器，運動器具等，更無購置，至於民衆學校之設備，則更無論矣。省會民衆閱報室僅有少數之報紙，閱者極少，公共運動場，已塌敗不堪，圖書館多係機關附設，雖有收藏，但不公開閱覽，講演所則亦係新創，尚無成績之可言。

寧夏全省小學統計表

別 縣	完 全 校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學 校					
	數 學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教 職 員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校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教 職 員 數 教 職 員 數							
		數 學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數 學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數 學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數 學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中 衛	一〇	八六〇	九五	九五五	七四	二八	二六七三	二六二六九九	八七			
平 羅	五	六八五	九	六九四	二八	一五	四九二	二四九四	三九			
寧 朔	五	三四三	三四三	一八	二〇	六五九	二六六一	二二				
寧 夏	五	四九三	二三	五一六	三一	二四	七〇五	二二七二四	二六			
靈 武	六	三九一	一四	四〇五	三二	一一	二四二	一〇二五二	三一			
金 積	二	一九一	一九一	一三	一六	三八一	二五	四〇六	二二			
鹽 池	二	八〇	八〇	七	六	七四	七四	六				
預 旺	三	二一四	二一四	一三	七	一八五	一八五	一一				
磴 口	一	四六	三六	八二	五	一二二	七〇	一九二	九			
省立師範附小	一	三六二	一二四	三八六								
省立女中附小	一	一四七	一四七									
總 計	四一	三六六五	一八八四	四〇一三三四五	一四〇五五三	一一五六	五六八七	二五三				

(表二)

本寧夏全省小學教員資格統計表

縣 數 別 項 別	寧 夏	寧 朔	平 羅	中 衛	金 積	靈	鹽 池	預 旺	磴 口	省 立 師 範 附 小	總 計
大學畢業						1				1	2
大學肄業										1	1
高中畢業					1						1
高中肄業	1					1					2
初中畢業	4	13	12	20	3	5	2	2	1	5	67
初中肄業			2	7		2					11
師範畢業	24	17	13	23	6	7	2	4		11	107
師範肄業	2		2	2		3					9
高小畢業	4	3	6	31	7	6	3	9			69
高小肄業				5	1						6
其 他	11	7	5	24	5	12	4	2	8	3	81
總 計	46	40	40	112	23	37	11	17	9	21	356

註：師範畢業一項凡前期師範後期師範舊制師範蒙回
師範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均在內

(表 四)

寧夏省歷年度中等學校
學生人數統計表

年 數	學 生 人 數	
	男	女
七年	107	
八年	199	
九年	69	
十年	101	
十一年	84	
十二年	105	
十三年	96	2
十四年	74	3
十五年	80	1
十六年	150	29
十七年	125	17
十八年	129	33
十九年	199	29
二十年	287	29
二十一年	400	27
二十二年	370	23

(表 三)

寧夏省中等學校統計表
(度年一十二)

說 明	總 計	學 校 名 稱		學 生 數	教 職 全 年 經 優 平 備
		校 數	班 數		
故未列入	四一〇四〇〇	省立中學	一	一	九二
查第一女師附設職業班一班有學生十九名教職員爲兼任職學生程度係初小程度	二七四二七六一四三，四	省立中學	二	一	該校教職員三十八名專任十九
	四二八六八四	省立中學	五	一	名兼任十九名
	九，〇〇〇	省立中學	八	四二〇	該校與一中合辦教員完全係兼
	七二	省立中學	九	七二	性質故總計數內不再加入
	四二八	省立中學	一	七二	教職員共十五名兼任二名專任六
	五名	省立中學			名兼任六名

寧夏省留學國內各大學人數表

(表五)

		校名											
		人數										科別	
		文實體育										官費私別	
總計		北平民國學院	北平中國學院	山西大學	清華大學	山立北平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華北大學	中華大學	朝陽大學	軍政部陸軍獸醫學校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天津北洋工學院
32	1	1	1	1	4	2	6	5	3	1	7		
20				1	1	2	4	3	2		7		
10	1	1	1		1		2	2	1	1			
2					2								
29	1	1	1				6	5	3	1	7		
3				1		2							
30	1	1	1	1	3	2	5	5	3	1	7		
2					1		1						
												備	
												考	

各大學准寧夏省保送學生名額表

(表六)

校	別名	額	備
國立中央大學	2	以入理工農教育四學院爲限(旁聽生)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2	英語程度須佳	
國立中山大學	10	中國語言文學，英國語言文學，礦物地質，史學，地理。	
國立浙江大學	1	任擇三系由學校決定，體格不及格不收，報名單另有規定	
國立武漢大學	2	採治學，土木系。(旁聽生)	
國立北洋工學院	2	新聞學，化學，市政學，國文英文須經口試。	
私立復旦大學	5	電機械，土木工程，醫學。	
國立同濟大學	3	數理，機織，應用化學，農學，(旁聽一年經正式學年考試合格後即作爲正式生)	
國立北平大學	3	數學，生物，商學院。(七，二十六日寄到考試成績證明文件)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	3		考

國立暨南大學	2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1
國立山東大學	2

開列姓名，年歲，籍貫，學業成績。

農林，無其他限制。
教育學系，體育。

寧夏省社教機關數目表

名稱	數目	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民衆閱報處	四	四	三、七四四	
公共體育場	九	四	一七〇	
民衆學校	二	二六	二、五九六	(職員數內有教員) (學生共三百二十五名)
民衆書報閱覽室	一	二	七二〇	
圖書館	四	八、二六六	內有私立一處	
公園	一	四八〇		

國貨陳列館	1	11	1,011.11
通俗講演所	1	1	1,011.11
總計	11	11	1,011.11

(表 八)

寧夏省立各中等學校歷年度教育經費數目統計表

年 別	校 別	第一師範	第一中學	第一女學	第二中學	總 計
七	年	6,906.640	2,811.230			9,717.870
八	年	7,834.590	2,121.830			9,956.420
九	年	7,682.420	2,610.880			10,293.300
十	年	7,431.250	4,691.680			12,122.930
十	— 年	5,626.480	4,641.030			10,267.510

十二年	5,664.270	6,987.220		12,641.470
十三年	5,293.020	7,753.250		13,046.270
十四年	8,243.300	4,698.980		12,999.980
十五年	9,101.230	6,203.620		15,304.850
十六年	12,379.840	10,035.320	9,695.400	32,110.160
十七年	19,245.660	14,390.350	3,948.000	33,636.010
十八年	13,490.142	15,205.820	5,861.000	32,556.962
十九年	13,273.550	14,139.500	5,962.200	33,375.200
二十一年	11,336.000	17,352.000	7,100.000	35,788.000
二十二年	13,008.000	17,352.000	9,000.000	4,200.000
總計				43,560.000

寧夏省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總數一覽表

(表九)

機關	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備	考
寧夏省教育行政經費	一七、八八〇〇〇			
省立寧夏師範學校	一六、八八四〇〇〇	內有附屬小學每月經費三二三元全年為 三八七六元		
省立寧夏中學校	二〇、八〇八〇〇〇			
省立中衛初級中學校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省立寧夏女子中學校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寧夏省社會教育經費	四、一四〇〇〇〇〇	內有附屬小學經費		
寧夏省立圖書館經費	三、二〇四〇〇〇〇			
國內留學生津貼費	六、七二〇〇〇〇	本年度補有津貼者，共計二十八名		
寧夏省中等學校學生獎金	四、三二〇〇〇〇	寧夏中學師範學校中衛初中三校計八班 全年合計如上數		
寧夏省中等學校學生津貼	六、七二〇〇〇〇	高中學生津貼每月一七五元師三學生每月 二三〇元女中學生一五元全年合計如上數		

寧夏省	臨時費
總計	九九、八七六〇〇〇

(表十)

寧夏省各縣全年教育經費收入支配預算各數一覽表

縣別	全年 預收 入數 元	項別					
		縣府第三科	完全小學校	初級小學校	社會教育經費	總計教費數	備考
寧朔縣	二,零七四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	
靈武縣	八,五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金積縣	八,五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中衛縣	八,七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七,八六四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寧夏縣	四,四五四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〇〇〇	一〇,零六〇〇〇	一〇,五二〇〇〇	三毛六九〇〇〇	

平羅縣	二,〇三六〇三	二,一七三〇〇	一七,九七六〇〇	二〇六三〇〇	七,三三六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鹽池縣	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	
預旺縣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一〇〇	四,一1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七〇	七,三三一〇〇	
磴口縣	五,四九二〇〇	五二六〇〇〇	曹 無	二,五七六〇〇〇	曹 無	三,〇九二〇〇〇	該縣事務簡單 故設教育股
統計	一〇五,四六七四九元	一四,七三一〇〇	七三,七四〇〇〇	五三,九〇三〇〇	元,八三〇〇〇	一七三,二七三〇〇元	

註

附

一、中寧縣分治未久教費尙未劃清二十一年度教費歸併中衛縣內預算

第三節 寧夏之交通

一、公路 |寧夏地處邊陲，交通梗阻，行旅困難，近兩年來，方開始修築公路，稍稱便利。惟因溝渠縱橫，工程簡陋，牛車驟車混合通行，尤易損壞，加之一般民衆，對於交通事業之重要，尙無明確之認識，不但護路工作漠不關心，甚且截斷路面，掘渠引水，故每當春夏之交，農事正忙，各處引水灌田，則各處公路，即此截彼斷，泥濘載道，汽車亦不易通行矣。目前因省庫空虛，建設經費有限，現在築成之幹路支路，合共不過數千餘里，已經規劃而未興工者，尙復不少。足見非當局之不努力，實為財政所困耳。茲將已經通車各路，分別說明，繪圖列表於後。（附圖一
、表一）

（甲）幹路

一、寧包路 |自省城北門起，經李崗堡，平羅，黃渠橋，至石硤山，經東蒙地至二十里柳子，復渡河，至綏屬臨河縣境，共長六百四十里。

二、寧蘭路 |自省城南門起，經楊和堡，葉昇堡，大壩，石空至莫家樓，經寺口子，新堡子，賀家集，達甘肅靖遠縣屬灣子鎮，共長七百八十里。

三、寧平路 |由寧蘭路之石空渡河，經中寧縣野猪溝，陳麻子井，同心城，興隆堡，至固原縣境，共二百三十

里。

(乙) 支路

一、金靈路 由金積縣城東門起，經吳忠堡，大寨子至靈武縣城，計長四十五里。

二、寧靈路 由寧朔縣城渡河，經河中堡，至靈武縣城，計長四十里。

三、寧鹽路 由省城南，經張政橋渡河，經橫城清水營，至鹽池縣城，計長三百五十里。

四、金預路 由金積縣城南行，經滾泉，葦州，達預旺城，計長二百二十里。

五、寧中路 由寧蘭幹路之紅廟墩啣接起，至中衛縣城，計長十里。

六、寧定路 由省城西，經新城，至定遠營，計長一百五十里。

七、鹽預路 由金預路之葦州起，經惠安堡，至鹽池，計長三百里。

八、金寧路 由金預支路之滾泉起，至中寧縣城，計長一百里。

九、靈預路 由金靈支路之回漢堡，經胡回堡，至葦州，計長二百里。

十、清洪路 由寧夏縣屬清水堡，經李崗堡，至洪廣營，計長四十里。

二、水路 黃河上游皋蘭，靖遠等處，水勢湍急，不利舟楫，及流入寧夏中衛縣境，水漸平緩，復東北而出，青銅峽，歷平羅至石咀子，其間水深無波，適於航行，復經磴口至包頭之南海子，河面雖寬，河床太淺，底多泥沙，舟行

其間時處淺灘橫城以下則可駛行汽船矣。故水路交通極感不便。其裝運貨物帆船之外尚有羊皮筏牛皮筏爲長江一帶所罕見。帆船之大者可載重三萬餘斤小者則載重萬餘斤或數千斤。羊皮筏係以木編成筏用羊皮製成大球吹氣其中綴於筏後以運載貨物之輕重而定氣球個數之多寡。牛皮筏則以牛皮縫綴而成中塞羊毛或駝毛放入水中彷若小艇每一牛皮筏約可載重百數十斤但多以千個或數十個聯陣而行往來於寧包之間頗稱輕便。帆船由中衛至包頭需時十三日由寧夏開往包頭則七八日可達由石咀子啓航則六日可抵包頭矣。黃河每年以十一十二正三個月爲結冰期至二月始行解冰結冰期內水路交通完全斷絕蓋結冰時期黃河上游全爲冰封長達一千餘里寬一百二十餘丈深十二丈有奇冰之長大堅厚實爲東南各省所未見。至夏秋二季洪水泛漲面積之寬當在一百六十餘丈深度亦在十四丈左右云茲將經過地方繪具圖表於左(附圖表三)

三、航空

寧夏之航空自本年七月間始由歐亞航空公司創辦其航線爲滬新線之支線自蘭州至寧夏而止航程四百公里名爲蘭寧線每星期三爲航期當日來復一次所有郵件皆由鄭州分站分轉寄平津者二日可到寄蘭州者半日可達商民便之飛機場原設在省城東四十里之東昌因地而低凹時有積水之患且距省城較遠對於警戒及旅客上下諸多困難遂改設於省城西十里之新城此場係駐軍代工修築地既平闊又甚堅固自後不惟歐亞郵機按期在此起落即往來西北之要人所乘之大型飛機亦常降臨於該場矣。至十一月間又增開寧夏至包頭之航線計程四百二十公里名爲寧包線改訂每星期四爲航期由蘭州過寧抵包次日即由包頭

更，惟各市鎮之代辦所，較為增多耳。茲將各地郵局及郵遞情形，分述於左：

甲、郵局名稱

1. 二等局

寧夏

中衛

磴口

2. 三等局

平羅

石咀子

吳忠堡

鹽池

中寧

3. 代辦所

預旺

同心城

硝河城

葉昇堡

楊和堡

寧朔

定遠營

瞿靖堡

李俊堡

金積

石空寺

惠安堡

靈武

橫城

寶豐

李崗堡

三盛公

黃渠橋

乙、郵遞情形

1. 信件 省內郵件多係郵差步行遞送，極為遲緩，寄遞快信，只准於寧夏一局，普通信件由寧至京，須時十五日，寄往平津亦需時十三日，近自歐亞航空代郵每週通航一次，郵遞之便，較前迅速多矣。

2. 包裹 寧夏各局寄遞包裹，極其困難，郵局又不負保險之責，由寧寄京快則三四個月可達，慢則五六個月末到，印刷品之稍重者，即作包裹寄遞，故外省人士旅居該地，殊感不便也。

3. 郵匯 汇往京平滬各地之款，每百元納費五元，豫鄂皖魯等省，每百圓則需八九元，其他遠省則又倍之，匯費之高昂，誠足驚人也。

五、電政

甲、有線電報
寧夏之電報，創自清光緒十七年，當時僅有固原至寧安堡之電線，並設有報房於二十九

年完成寧安堡至寧夏之電線，並在寧夏設立分局，正式通報，惟寧夏以北則仍不通報，至民國二年延長電線至磴口，又設報房一所，四年興修包寧線，遂由包頭起經五原、臨河、磴口三局，而至寧夏，包蘭並可直接通報，至是而寧夏之電訊始稱通暢矣。其後固原電線被匪所毀，乃復修由蘭州經靖遠至寧安堡而達寧夏之線，固原一線，只由蘭州至固原而止。至十七年添設由大壩經金積至吳忠堡之支線，並在吳忠堡設局一所，十八年又於石咀子設局通報，今年又設中衛一局，計現有二等局一、支局六。以今春戰事關係，磴口、石咀子一帶電線被毀十之七八，故該兩局已無形停止工作，而包寧線已宣告中斷矣。再如中衛、吳忠堡兩所電線，爲電話局借用，故該兩局之電報，須由電話傳達至寧安堡後，再轉往他處，電報之困難，可見一斑也。茲將寧夏電報局之等級人數列表於後。

(附表四)

乙、無線電報

寧夏無線電報局於民國十六年，即已設立，其電報機係國民軍攜來，通報距離爲南京、庫

倫、洛陽、北平、武昌、太原等處，十八年添置短波電台，此長波機即停止工作，旋因木桅折斷，遂擱置不用。其短波電台，屢經添設，但皆係駐軍長官帶來，不久仍被帶去。十九年由馬主席鴻賓購安一百五十瓦特固定電台一座，因大局變化，留津，二十年六月始到寧，旋運往蘭州，二十一年復返寧夏，後因事簡停止工作，但在寧夏之各電台中，則未有大於此者。此外有省府購辦五十瓦特電機一部，門致中主席舊存短波電機一部，及軍政部發短波電機

一部，計共有四部，而現用者僅有一部，民國日報社設立之無線電收音機不與焉。茲將現用電機之電力波長通報符號列表於後。（附表五）

丙、電話
寧夏之有電話自民國十八年始，當時僅供各機關之通話，至二十二年始設立長途電話局，而省垣各商號亦多安置電話，並可隨時與各縣通話矣。茲將電話路線及現有電機數目開列於下，並附局名價目各表於後。（附表六、七）

a 路線

1. 南路
寧夏 —— 寧朔 —— 大靖 —— 金積 —— 吳忠堡 —— 靈武 —— 惠安堡 —— 鹽池 —— 韶州堡 ——
2. 北路
寧夏 —— 平羅 —— 石咀子 —— 碇口

b 電機

（共一百〇四部）

百門交換機一部

六門分機三部

桌機二十一部

掛機四十七部

西門子機十部

搬開皮機十五部

長途掛機五部

單說機二部

寧夏省電報局調查表

石咀山	寧安堡	吳忠堡	寧夏	局名	電機數目	電局等級	現有職員	現有工役	備考
一	一		三						
支局	支局	支局	二等局						
主任一人	同右	主務員一人	司報務員長一人	局務員三十人					
工匠一人	同右	差役一人	工匠四人	差役三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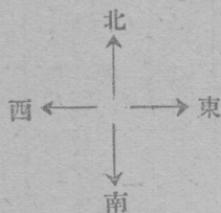
(表四)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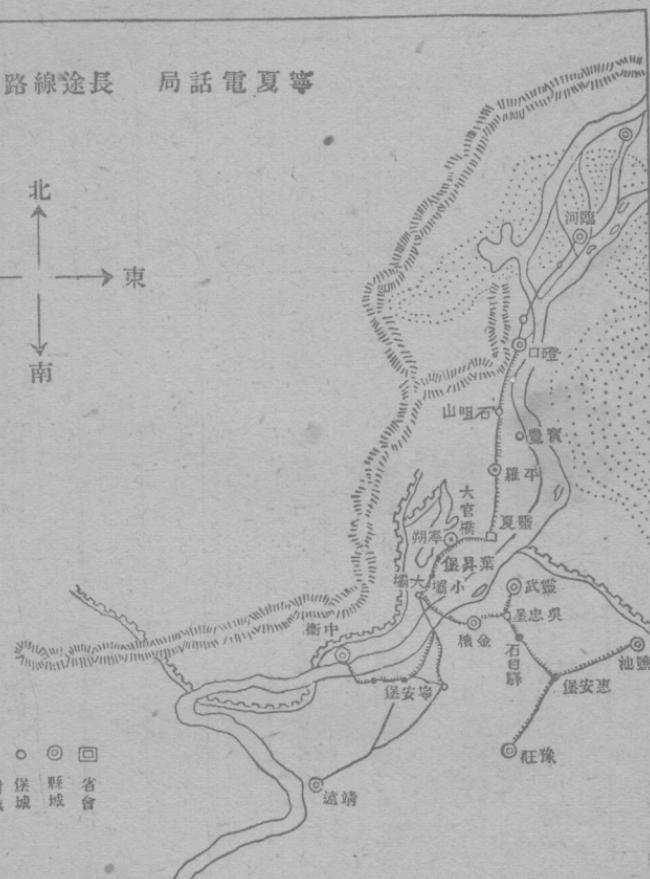
(表五)

			磴口	支局	主 任 一 人
				報務員	一 人
				工匠	一 人
				差役	一 人
寧夏現用之無線電機調查表					
備 考	通 報 地 點	波 長	出 品 地 點	中國無線電公司	
現用者僅此一機其餘三機一爲電力五十瓦特一爲三十瓦特一爲十五瓦特皆未架	5. 西安省政府電台 XIS	一百五十瓦特 四十米達	1. 中央黨部電台 XHZ	2. 軍政部洛陽分電台 M2	
	6. 太原省政府電台 XFF XKW		3. 北平軍政部電台 M4	4. 蘭州交通部電台	

長途線路一覽表



—— 長城
○ 沙漠
// 黃河
○ 山脈
● 村鎮
◎ 省會
◎ 城堡



第四節 寧夏之水利

寧夏水利，向負盛譽，蓋以黃河自皋蘭以東入峽，曲折而達中衛，水流平緩，沿岸田畝，收利甚大。所謂黃河百害，惟富寧夏者，非虛言也。且漢唐以來，歷代駐兵屯田，鑿渠引水，以資灌溉，至今仍受其福。水利之通暢，可稱雄於西北。考其幹渠之大者有十：曰漢延，曰唐徕，曰惠農，曰大清，曰天水，曰秦，曰漢，曰美利，曰七星，曰昌潤，是爲十大名渠。而唐徕又爲其巨伯，長三百餘里，支渠大小共計，爲數四百八十有奇。灌田一十七萬餘畝，工程之浩大，亦可想而知矣。余曾隨中委紀亮先生親往青銅峽一帶視察，其渠口皆依天然形勢，用石砌成，整齊堅固，管理得法，實爲其他各渠所不及。茲將各渠源流沿革，分別繪圖以說明之。

寧夏全省各大幹渠圖說

(1) 漢延渠 漢延渠，自漢代虞翻使謁者郭璜激河浚渠爲屯田，此爲漢渠名之始。渠口在寧夏之二道河，經舊滿城東，而北至寧夏屬王澄堡，歸入西河。該渠自漢代開鑿，歷代相沿，其間雖歷經修葺，因代遠年久，地方迭遭兵燹，志書多被遺失，故歷代補修沿革，無從考核。至明季中葉，寧夏道汪文輝及清初順治十五年，甘寧巡撫黃圖安，稟請重修。康熙四十年，河東道鞠宸與水利同知王全臣相繼補修，各修暗洞，並甃以石，藉資鞏固。

雍正九年，乾隆四年，寧夏道鈕廷彩請帑重修，四十二年，寧夏道王廷贊又請帑大修。光緒二十五年，寧夏道胡景桂委派巨紳于自樂等，重修魏信暗洞，費用制錢五萬餘緡，皆由受水農戶計畝均攤，故以修渠料款，遂由民間負擔。民國十四年，寧夏未改省以前，甘肅總指揮劉郁芬將寧夏渠務，由寧夏道署另行提出，改設寧夏臨水利總局，委總辦王鴻烈專司其事。十八年，寧夏改省後，前主席門致中，將水利總局機關撤銷，以全省渠務，按照部章，歸併建設廳辦理，改名為寧夏全省河渠水利辦公處。自此以後，每歲春節，由建設廳廳長督促，受水民夫，年年補修，水澤暢旺，利賴於今。

漢延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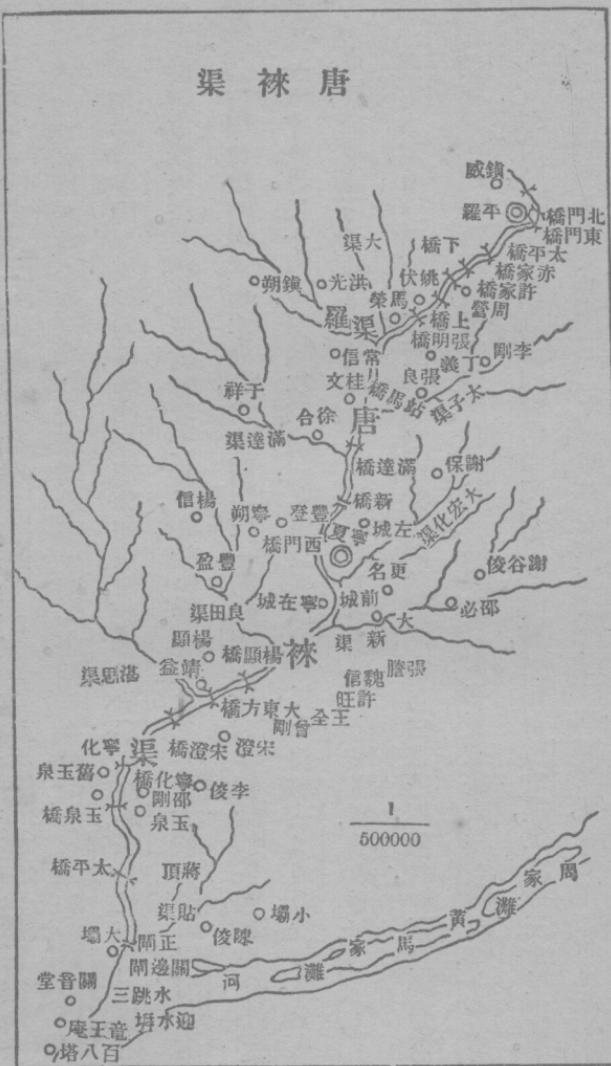
(2) 唐徕渠

唐徕渠未悉唐代何年開鑿，按唐書載，爲西夏李聽復光祿廢渠，今此渠舊址全無或由漢舊渠而復浚，故名唐渠，究竟是否，無從考究。渠口開在寧朔縣大壩堡青銅峽，八百塔傍山之麓，經縣城西，而北流至

寧夏城西，再由西折轉而北至平羅縣上寶闡，歸入西河。前明萬曆年，寧夏道汪光輝在寧朔縣之唐壩堡地

唐徕渠圖

唐徕渠



方，距渠口二十里處，建石閘一座，外建退水閘二座。清順治十五年，巡撫黃圖安稟請自渠口至梢，重新補修。康熙四十八年，水利同知王全臣於倒流河，又增設退水閘一座。雍正九年，侍郎通知御史史在甲寧夏道鄂昌寧夏道顧爾昌水利同知石禮圖等，均經先後請帑重修。乾隆四年，寧夏道鈕廷彩又請款修葺。四十二年，寧夏道王廷贊借款大修。以後修渠款項，取之於民，按款均攤。宣統元年，寧夏都統志銳由寧朔縣靖益堡在唐渠西堦，舊開渠口，接築渠堤引水分注，沿賀蘭山坡一帶，新犁之地甚多，以便旅民習學農業，名曰湛恩渠。此唐徳渠一大支流也。民十四年，另組水利機關，名寧夏區水利總局，由總辦王鴻烈攬款修葺。十八年，寧夏改建行省以後，全省渠務歸併建設廳兼辦。從此歲歲勘工估款，補修農民灌溉，可稱便利。

(3) 惠農渠 雍正四年，由侍郎通智寧夏道單疇奏，請奉旨所開，賜名曰惠農渠。渠口在寧夏縣屬葉昇堡，兌家咀，南渠梢流至平羅縣西河堡，歸入西河。乾隆五年，經地震渠壞，寧夏道鈕永彩奏請復修，自兌家咀至通潤橋，增長十里有奇。九年，寧夏府楊灝詳請通潤橋以下接築渠尾至市口堡，又增長三十里之遙。十年，改渠口於寧朔縣屬林皋堡，朱家河。三十九年，因河流東注，又改渠口於漢壩堡，剛家咀，流至平羅縣尾閭堡，歸入黃河。乾隆四十二年，寧夏道王廷贊，嘉慶十七年，寧夏道蘇成額，道光四年，寧夏道瑞慶，均經先後請帑，重新補修。光緒二十七年，河流西趨，外堦刷沒二十餘里，本處紳民自行攬款修築，無如該處堤堦，純屬沙質，屢修屢圮，數年不得水澤。至光緒三十一年，知府高熙勘改築渠口於陽和堡之東，渠流復舊，民困始舒。民國

十四年，寧夏區水利總局成立，渠務歸該局總辦王鴻烈負責督修，十八年，寧夏改建行省奉令將寧夏區水利總局取銷，惠農渠亦由建設廳兼辦，此後年年勘工補修，惠渠受水農戶，從無告旱之虞。

惠農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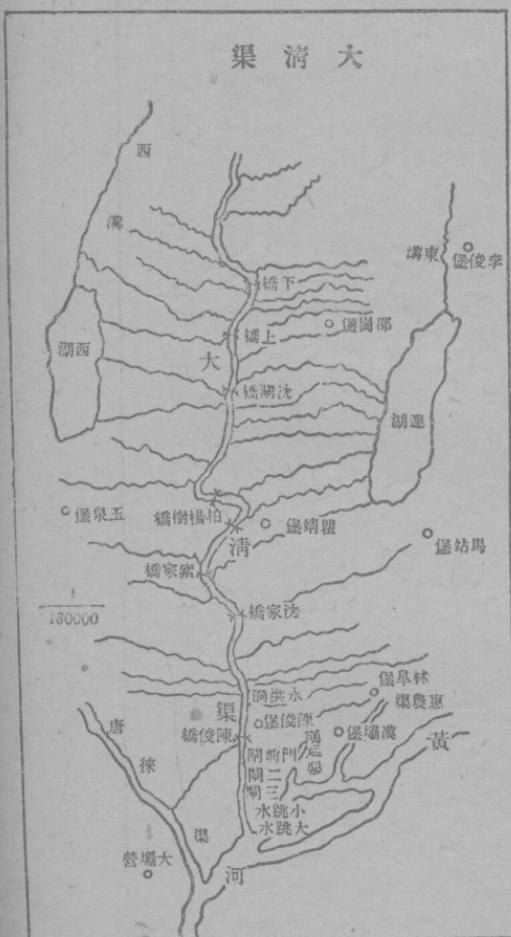


(4) 大清渠

此渠當漢唐兩渠之中界，舊有小渠名賀蘭渠，清康熙四十一年，水利同知王全臣，從舊賀蘭渠之三里許開口，至馬家莊地方，引入舊渠而擴充之，至陳俊林皋兩堡之間，即棄舊渠，向西引水，以達於唐渠。雍

正九年及十二年，乾隆四年，並四十二年，均經寧夏道先後重修。光緒三十年，河水暴漲，渠工悉被冲壞，均由官民協力，補修完善。三十四年，知府趙維熙以柳條編製大筐，中盛毛石，壓迎水壠五里之遙，於是渠流順利，無甚變遷。民國十四年，大清渠與天水渠均由寧夏區水利總局總辦王鴻烈按田攤款補修，十八年歸併建設廳，兼辦後，每年補葺，澤潤生民。

大清渠圖



(5) 天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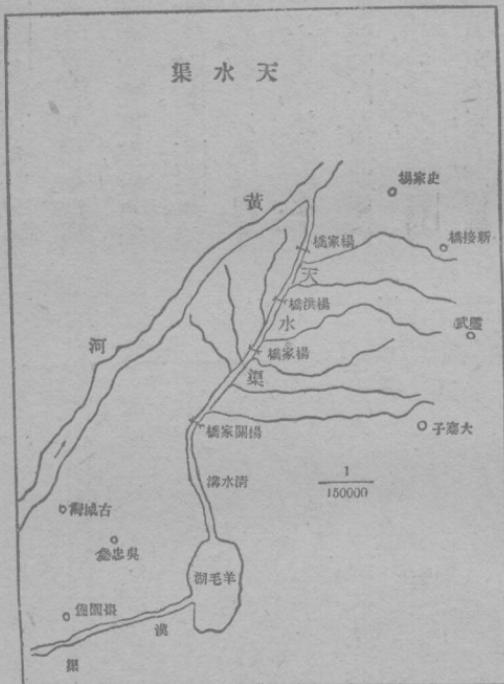
本渠在寧夏縣屬河忠堡，由靈武秦渠，清水溝，洞接引金積漢渠退水，緣清順治初，黃河西遷將河

忠堡隔在河東，農民常苦無水，光緒三十四年，寧夏府知府趙維熙接清水蘆洞用漢渠退水，以開渠沿靈武

縣屬之新接堡，以達何忠堡，其新接地之隔在天水渠西者，則架飛槽以渡其水，新接退水之不能歸河者，則修暗洞以洩，故曰天水渠。民國二年，陳觀察必淮以渠梢荒地太多，將渠梢又延長十五里，自此每歲由民補

修。十八年渠務歸建廳辦理後，由官方督率人民自行修理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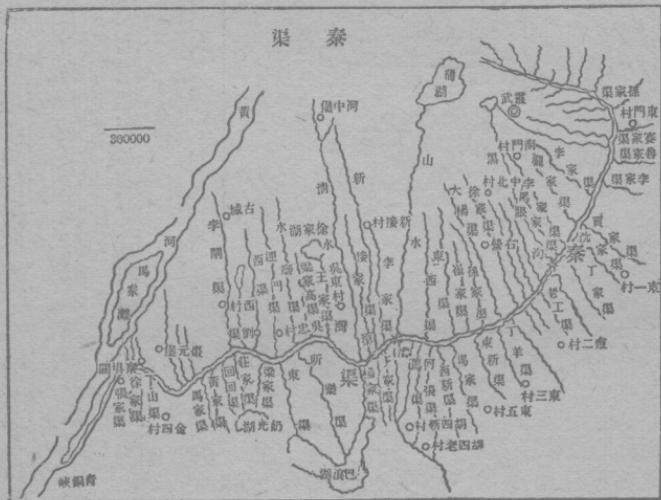
天水渠圖



(6) 秦渠 秦渠，一名秦家渠，相傳創始於秦，

因世遠年湮，不知創於秦代何季何年。渠口自青銅峽黃河東岸漢渠口南開鑿，設正閘二道，渠流經靈武縣北入澇河。清康熙年經靈州參將李山易甃以石，渠口乃得堅固，每修省夫料無算。光緒二十九年適值亂事，人民逃避兵荒，修渠一事無暇計及，遂將渠口碼頭沖沒，自此迭出險工，三十年雖經靈州知州廖葆泰籌集巨款八萬有奇，大加修築，然渠口無碼頭隄防，險工在所不免。三十三年，知州陳必淮蒞任靈州，相度渠勢，決議非復碼頭難獲效果，爰於三十四年春間興工，渠口投石數百艘，上覆以土，逾月始成，險工自此遂息。民元初靈州改組縣治以後，設立

秦渠圖



秦渠局，局內設官分職，專辦渠務事宜。十八年寧夏改省後，省府因節省經費計，將中金靈三縣水利局，一律裁撤歸併各該縣建設局辦理。

二十二年因各縣人民困苦，財政奇絀，又將學屬各縣建設局名義取銷，以故中金

靈三縣渠務，又歸縣府兼辦，但每歲補修之責，雖屬各該

縣長督率，然三縣渠務統治之權，仍歸建廳監督，以昭劃

一。

(7) 漢渠 漢渠，一曰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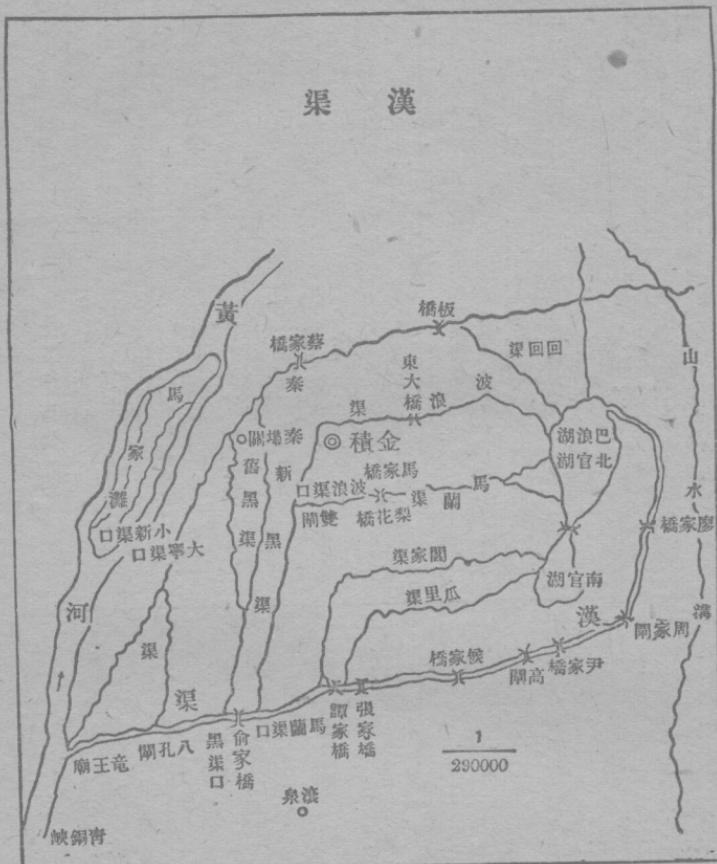
伯渠，相傳創始於漢志書未載，朝代無從考核。渠口在金

漢渠圖

漢渠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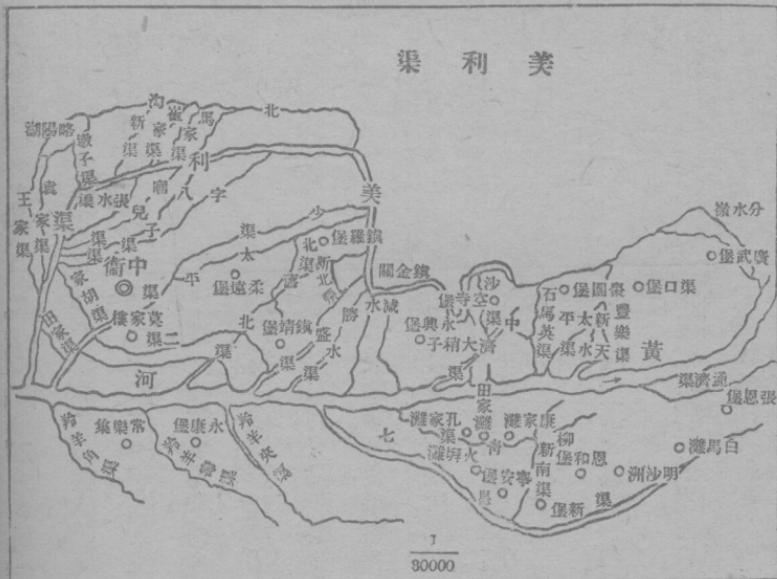
論



積縣青銅峽之麓，後河勢偏曲，農民每苦無水灌溉。康熙四十五年，中路同知祖良貞改深閘底，又增長迎水壠水，乃足用。五十二年，又經同知祝兆鼎重修東岸，以洩山水冲決之害。先是漢渠苦無洩水，往往附近田畝皆成巨浸。明河東道張九德創開蘆洞，即今之清水洞，是長三十丈五尺，高廣各三尺五寸，自此洩水入河，復水浸之田數百頃，盡成膏腴之田。乾隆三十八年，靈州知州黎珠創修迎水新口，隨流壘石築爲長壠，利賴至今。民初金積改設縣治，漢渠渠務設立漢渠局，由局長專司其事。十九年漢渠局奉令取銷渠務，歸併建設局辦理，現又歸縣府兼辦，應對於該縣渠務全權監督，決不至使該縣田畝缺乏水澤。

圖渠利美

渠利美



(8) 美利渠

美利渠在中衛縣西沙坡下石龍口尾，關口繞縣東南至馬槽湖八塘灣，出油樑溝勝金關西入於

河。此渠經何時創開，志書亦未詳載，相傳爲元初董文用郭守敬所開，號蜘蛛渠，嗣因岸徒渠淤口窒，不能受水，至明季嘉靖壬戌年，甘寧巡撫毛中丞鵬命道參文武等官督率本衛丁夫，改濬於舊口之西六里，月餘功成，易其名曰美利渠。迨清康熙中，渠岸漸高，不能引水，康熙三十年，乃於渠口上流議開石渠，費去鉅資無算，經營數載，石渠終未開成，及四十年副總兵袁公鈴開石壩疊堰，水復通流，但渠口狹隘，山岸石根堅勁，南岸口便低缺，以致渠口不能多納水量，四十五年西路同知高士鑄鳩工開鑿，比舊挖深闊寬，又從迎水橋十五里建開水閘一道計六空，旁開減水閘一道計五空，其下有趙通閘頭閘營兒王家閘、汪家閘、李家閘官閘等爲堵水，分入支渠，自此水利溥焉。高公幣飭後，每年按田攤夫咸利賴之，至清末宣統三年春間動工時，夫力不齊，渠漸發弛，中衛縣知縣張心鏡設立美利渠專局，清查田戶按田派夫，該渠渠務又一恢復，民國十八年，水利歸併建設廳兼辦，後由廳長魏鴻發將美利渠局另行改組，易其名曰中衛縣水利局，由廳派員專司渠事，嗣因經費困難，與金靈兩縣一律由各該縣建設局兼辦，二十二年各縣建設局裁撤，現又歸入縣政府辦理，視察指導，建廳仍負監督之責。

(9) 七星渠

此渠在中衛縣河南寧安堡泉眼山開口，究竟渠創何代，無從根究。明撫軍焦馨委派韓洪珍改修，澆灌屯田，由新寧安思和兩堡至鳴沙洲，灌田既多，工費視他渠亦倍。康熙間復經西路同知高士鑄創修流

恩鹽池二閘，又濬蕭家鴻城兩陰洞渠，乃通暢，永無山水之患。雍正十二年，寧夏道鈕文彩請帑建修環洞於紅柳溝上，做飛槽引水下行，於是白馬張恩等堡新墾之田三萬多畝，均資灌慨。乾隆十六年，紅柳溝環洞被山水冲崩，知縣金兆琦請補修，二十一年復被山水冲破環洞，西路同知伊星阿詳請飭知縣黃恩錫於舊洞之上新建環洞，後因環洞當紅柳溝山水之冲，屢修屢圯，士民咸議於塘馬窖地方改建新暗洞以避水患，又於渠口五里許建正閘一道，洩水閘二道，寧安茶房建有蕭家閘，恩和堡又建鹽池閘，光緒二十四年知縣王樹枏於渠口築石咀，建開水閘三道，退水閘二道，下流四里許，又建石閘三座，請用國帑為數甚鉅。民國初，地方紳民因山水屢為渠害，當地籌款興修大壩一道，名曰山河大壩，又加修石墩六座以資抵禦，水折流入河，頗著成效。民國七八兩年，渠紳王楨、王汝霖等，將各閘工集款重修，十八年各渠渠務歸建廳兼辦，後由廳設立七星渠局，委派渠紳王成績專辦該渠渠務。王成績又建鴻福發明、鴻績等閘，以期該渠一勞永逸，避免山水之患。二十二年，王成績因年老氣衰，難勝重任，又委張維屏負責辦理，適來寧安堡新設中寧縣，故七星渠渠址劃歸中寧縣管轄，與中衛

圖 星 七 渠

七 星 渠 附 近 各 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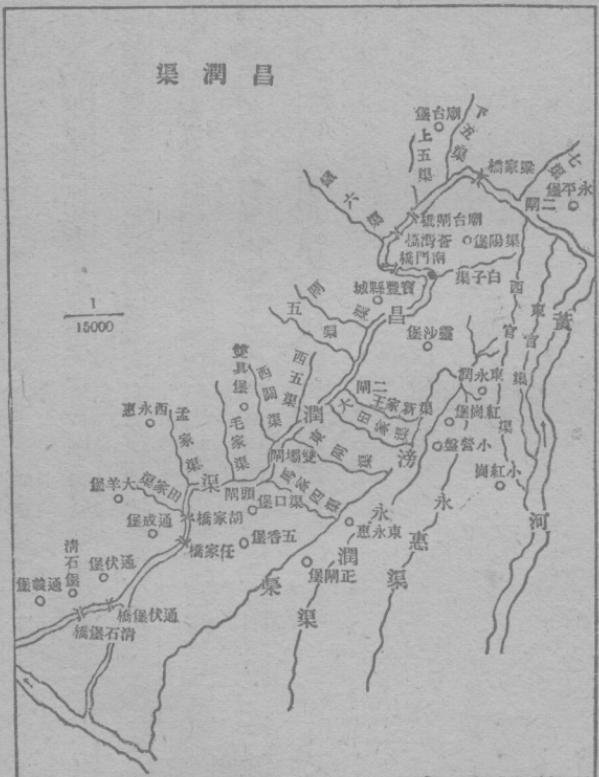


縣脫離關係，此七星渠沿革之概略也。

(10) 昌潤渠 本渠自平羅縣屬寶豐鎮西南通義堡開口，經通成五香寶豐永平等堡，而東入黃河，係清雍正四年侍郎通智單疇等會同大臣岳鍾琪所開。原接受惠農渠梢水灌溉田畝，後因兩口一渠，新墾之田漸多，以

昌潤渠

昌潤渠



故水澤不敷澆灌，乾隆三十年經寧夏府張爲旃許准，另由寧夏縣通吉堡雷山子開口，進水充暢，水乃足用。
乾隆四十二年經寧夏道王廷贊嘉慶十七年寧夏道蘇成額請帑先後補修，二十一年又經寧夏道宜清安
道光四年蘭州道楊翼武寧夏道瑞慶等因渠淤塞，亦先後請款增修。先是昌潤渠渠務，向由寶豐縣丞經理，
民國二年縣丞缺奉令裁撤，渠務暫歸平羅縣辦理，嗣因該渠距縣城遠，該縣縣長誠恐一時出險工程無
暇顧及，遂呈請道尹設局派員專司其事。至寧夏開省，全省渠務歸併建廳辦理後，該渠渠務由廳遴員委用
勘工補修，近年以來，渠流暢旺，通渠田畝均資灌溉，民利用之。

寧夏全省各大幹渠調查表

渠名	起止地點	經過縣境	渠長里數	灌田畝數	開於何年	備考
漢延渠	起於寧朔縣陳俊堡二道河止於寧夏縣王澄堡	寧朔寧夏	一百九十一里	一十二萬八千餘畝	由漢朝開鑿但年代久不知始於何年無從查填	最大支渠如王湯杜渠等共八道其餘
唐徕渠	起於青銅峽百八塔傍山之麓止於平羅縣鎮遠堡	寧朔寧夏	三百二十一里	十七萬	唐代創開因年久不知起自何時	大北渠等共八道其餘
惠農渠	起於青銅峽口而下渝家咀南花家灣止於平羅縣尾閭堡	寧朔寧夏	二百六十里	一千一百餘畝	清雍正四年	小小支渠共四百八十有奇
大清渠	起於大壩營馬關嵯止於李俊堡	寧朔縣	七十一里	一萬六千	清康熙四十七年	本渠最大支渠有九其餘大小支渠浮水灌洞爲數四百八十有奇
天水渠	起於河東巴浪湖接金積縣漢渠之退水止於史家場入黃河	寧夏縣	三十餘里	六千餘畝	光緒三十四年	大小支渠一百二十九道

註

附

一致合併註明

查以上十大渠統計灌田約七十一萬一千餘畝又各幹渠因情形不同故所屬大小支渠亦不

秦渠	起於青銅峽黃河東岸	一百五十里	創始於秦代因年久不知自何來	大小支渠二十五道
漢渠	起於青銅峽之山神廟止於巴浪湖	七萬餘畝	一十二萬五千八百畝	創始於漢重修於康熙四十五年
美利渠	起於中衛縣西沙坡下止於石空寺堡	金積縣一百餘里	四萬五千餘畝	大小支渠九道
七星渠	起於中寧縣河南寧安止於張恩堡	中衛縣二百里	明嘉靖壬戌年	
昌潤渠	起於寧夏縣通吉堡溜止於永平堡入黃河	中寧縣一百四十里	係明代撫軍焦饗開鑿	大小支渠二十餘道間口九道
平羅縣	一百三十餘里	一百四十二萬七千八百餘畝	大小陡口一百一十三道	
	一千六百	清雍正四年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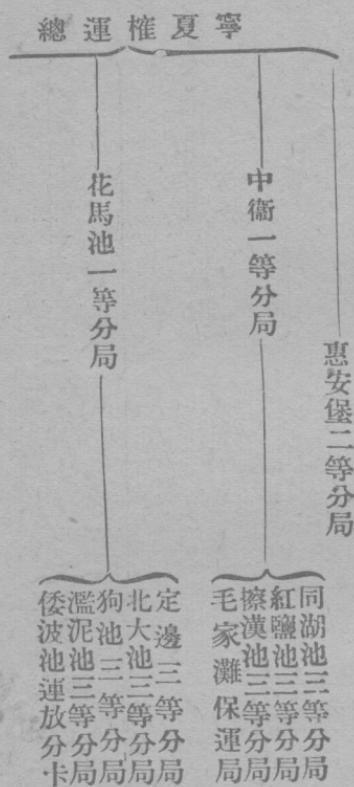
第五節 寧夏之鹽務

本省鹽務，向隸於甘肅花定權運局，自十八年分省而後，始成立寧夏權運總局。茲將組織情形並各局產量分別圖說表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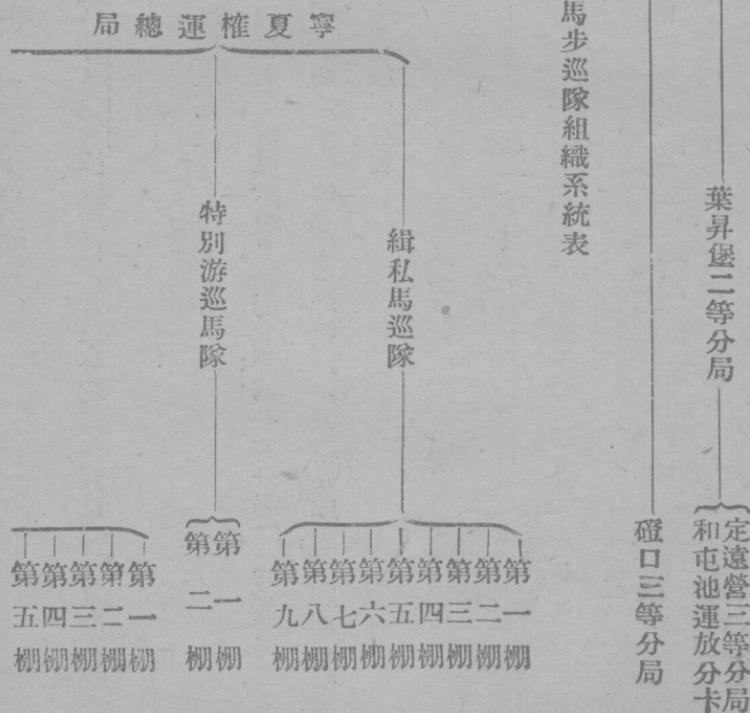
一、鹽務機關之系統

寧夏權運總局，以性質論，直隸於中央。總局之下：屬一等分局二，二等分局二，三等分局十，運放卡二，緝私馬步巡二十二棚，官鹽分銷所六處（即本銷）并代銷所及稽查處等，茲將其系統表列於後：

（甲）各分局卡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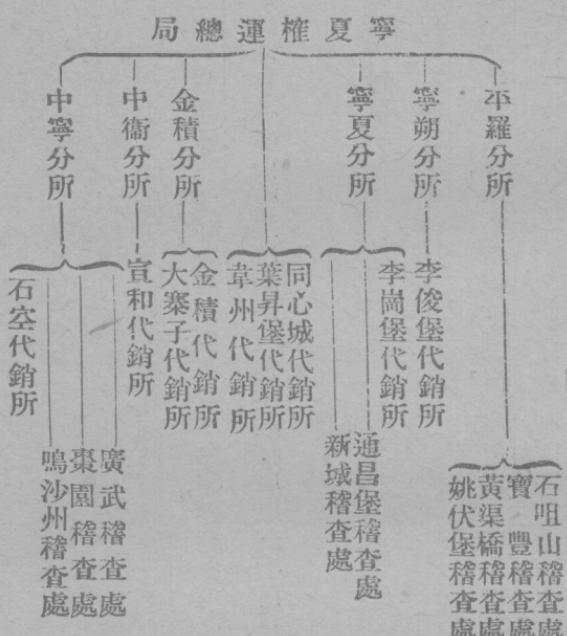
(乙) 各緝私馬步巡隊組織系統表



緝私步巡隊

(丙) 各官鹽分代所及稽查處組織系統表

第六棚 第七棚 第八棚 第九棚 第十棚 第十二棚



二、各區鹽質之優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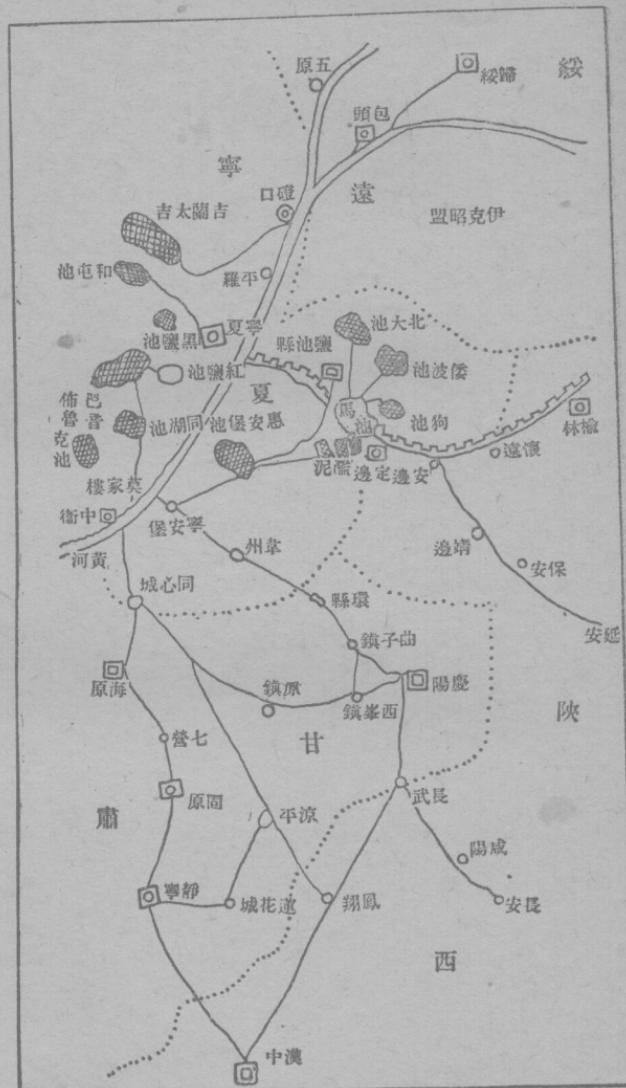
寧夏鹽類略分青鹽，紅鹽，白鹽，小白鹽四種。其質以青鹽爲最良，產於吉蘭泰，擦漢和屯等地池。紅鹽池所產之紅鹽次之，此外各池，大抵產白鹽，較紅鹽又次，其質亦有差別，如產於北大池，狗池，又名花馬池，鹽場堡等處者，稍優；產於濫泥池，倭波池，惠安池，蓮花池等處者較劣；至於小白鹽，多產自內地鹹灘，湖泮，質最劣，本在禁製之例，因適於醃菜，喂駝之需，似不可少，特由榷運總局嚴限每年准在廢曆五七兩月，撈晒一次，由公家發給工本，收回公賣，以資限制。

三、寧夏鹽務行銷區域

鹽務之行銷，各有其天然之區域。

中央引其勢而劃定之，不易紊也，本省產鹽行銷區，以陝西之……甘肅之……綏遠之……等處，茲爲明瞭起見，特繪略圖於後：

寧夏產鹽行銷圖



四、辦理分銷所之情形（本銷）

寧夏產鹽極富，且內地到處可製小白鹽，是以民衆隨時隨地，均能取得私鹽，不惟食不擇品，與衛生有礙，而私梟川流販運，實稅收前途，受莫大之影響。故特於民國二十二年夏，在各縣籌設官鹽分銷所，各大村設代銷所，

各小村設稽查處。其惟一任務，係推銷官鹽，及查禁私梟，限制私製小白鹽。一年以來，內地私梟，雖未絕跡，較之以往，相別霄壤。統計自分所成立起，截至本年春季止，除各項費用外，公家淨得稅款洋叁萬餘元，罰款歸公洋叁千餘元，成績不無可觀。

第二編 結論

第一節 軍事問題

寧夏北控蒙疆，東屏晉陝，黃河繞其東，賀蘭聳其西，西北以山爲固，東南以河爲險，誠爲西北軍事上之要地。曩者西夏據此二百餘年，雖經韓范之經營，亦不能恢復，雖曰繼遷元昊，氣雄難制，亦以所憑恃者險也。有明中葉，河套盡失，而黃河以西，賀蘭以東，屹然保障，幾輔鞏固，關係之重要，已可概見矣。當此外蒙獨立，熱河失陷，暴日亦俄、虎視眈眈，邊庭警急之秋，此間苟有疏虞，則直撲蘭州，無險可守，南下平涼，深入腹地，陪都西安，亦受威脅，故此間軍事之配置，實不庸於忽視也。考寧省現駐軍隊，僅有十五路軍第一旅三千八百餘人，第二旅三千七百餘人，第三旅三千六百餘人，特務團一千九百餘人，騎兵第二旅一千餘人，騎兵第一二兩團一千餘人，保安處一千七百餘人，其餘各直屬小部隊三千餘人，合共約計二萬餘人。以之維持地方，則綽有餘裕，以之鞏固國防，則未免過少，此固人盡皆知之事實，毋庸諱言者也。然而寧夏人民對此二萬軍隊之印象，適與其在地理上所佔之重要，成爲反比例，其故何哉？蓋寧夏人民咸感於目前捐稅之苛雜，本身負擔之太重，皆由於養兵過多，軍需浩繁之故，只求目前負擔之減輕，而不計及國防之重大也。查二十二年之軍費，全年統計爲二百三十三萬，佔全支出十分之七，佔全收入十分之九，是則地方人民之血汗，完全供給軍隊之消耗，取之於民者，未嘗用之於民，無怪乎對此與

國防有關之軍隊，痛心疾首之至斯也。以現在駐軍之供給，本不應取之於地方，蓋十五路軍係直屬於中央，一切供應，自當由中央負責，或指定某省協款，或劃定某項國稅，以減輕寧夏省地方之負擔，苟寧夏省有解款可留，自可撥充軍費，如果無論贏紳，一惟地方是問，則人民之痛苦將何以堪？乃寧夏既非富庶之區，雖地方遼闊，因人口稀少，生產力太弱，方將獎勵外省移民之不暇，今以捐稅之苛繁，匪特外省人民裹足不前，境內人民流離轉徙之劇，將愈演而愈烈，勢必至民生愈蹙而軍費愈窮也。爲今之計，本省當局即宜根據地方情形，呈請中央，通盤籌劃，確定救濟辦法，以圖寧夏社會之日趨安定與發展，使兵民相安，然後邊圉自固矣。據余個人之觀察，欲求兵民相安之道，其策又莫善於以兵代墾，蓋統計寧夏全省之土地，現有荒地不下數千萬畝，即除去磽瘠，最少尚有一千萬畝，即每兵一名墾田四十畝，僅能開墾八十萬畝，所剩荒地尙多。又據本省墾殖局確實調查，磴口、鎮湖、堡河、中堡、三墾區，可得良田一百萬畝，而建設農村及農具開渠等費，共需三百餘萬元，墾成熟地後，公私收入每年可增加五百萬元，不過此項墾款，無法籌措，若以取消清鄉費爲條件，發行三百萬元之短期地方公債票，即以全省軍隊定期完成墾務，呈請中央以此二萬餘之軍隊，永爲屯墾軍，一切需用無須取給於人民，則一年之後，農民經濟可以充裕，二年之後，軍隊生活可以提高，政府收入之增加，則更不待言，夫然後政府人民交受其利，而農村日益繁榮，本地土著既安，則外省人民亦爭先趨赴，凡百建設，亦自收隨心應手之效，至此時雖再增加屯墾軍二百萬，亦無不可，而人民方且歡迎軍隊之不暇，更何痛心疾首之有哉？管見如是，不謬當局及關心國家者以爲如何？

第二節 政治問題

寧夏爲新設置之行省，因種族之複雜，宗教之岐異，治理尤感困難，政治之未入軌，此固無庸諱言。究其原因，並非治人之不善，實由於計劃之難於推行，兼之政治機關，組織龐雜，事權不一，於是因循推諉之風，進演而爲卑污貪婪之習，有識者譏爲政出多門，非無因也。其次地方財政之枯竭，人民智識之幼稚，亦爲施政之最大障礙，故寧夏之政治，無非忙於催征籌餉之工作。據最近民政廳長馮氏視察中衛、中寧兩縣之報告，謂有某區區長因逼收附加稅，羈押二十餘人，及經親加審訊，則所繳之款，已超過定額數倍，其他如徵役派夫催糧草，拉牲畜種種虐政，無日無之，因逼款而逮逋繩絀者，更不可勝計，甚且因酷刑而慘死者，亦時有所聞。馮氏以視察所見之情形，分爲繁擾累害四種，曾在省府紀念週席上作公開之報告，則其縣政之黑暗，已可概見矣。然此繁擾累害之本因，實由於民窮財盡，軍費太多之所賜，因果相生，理有固然也。誠以寧夏雖有建省之局勢，奈無建省之財力，從政者既不能設法以開其源，又不能減支以節其流，以致措置茫然，即以中央所頒佈之訓政綱要，如地方自治，清鄉保甲，農村合作，社會教育，人事登記諸大端，皆未能逐步施行，殊足引以爲憾。爲今之計，除駐軍實行屯墾之外，宜將地方財政加以整理，廣延外省之政治人才，增加行政之效率，使政治日趨於清明；廣延外省之建設人才，發展其交通水利，使農村日漸繁榮；廣延外省之教育人才，以培植其青年子弟，使人民智識日益增高。夫然後施政者自易。

爲力，而一般人民亦知政府敷政用意之所在，則訓政時期之各項工作，即可逐步完成矣。余在寧夏時曾以此意致書馬主席，請其組織縣政委員會，且詳細指出各縣應行注意之點，並請設考察政治專員，以便促進縣政，深蒙嘉納，令廳試行，竟收效果，近則貪污斂跡，競尙廉潔，人民莫不額手相慶。馬主席之英明果斷，殊堪欽佩，惟以財政支絀，人才缺乏，敷治非易耳。故寧夏政治之先決問題，即須實行屯墾，使財政充裕，教育發達，人才蔚起，而後自治建設諸端，方能循序以進，庶可以並駕東南，雄騁西北矣。

第三節 禁煙問題

考西北各省農村破產崩潰之原因，大都由於鴉片之爲害，寧夏又爲公開種煙之區域，全省種煙之田畝，當在十萬以上，而種煙之田，多係肥沃之地，其妨害農產物之收入，誠非淺鮮。查寧夏糧食，向日且有大宗剩餘，今則反不足以自給，完全仰賴後套糧，境內膏腴之地，盡爲佈種罂粟之場矣。釀成此種普遍現象之原因，其故又安在？曩者寧夏未建行省，甘肅省府即有煙畝罰款之征收，建省以後，財政當局鑒於清查烟畝，偷漏中飽，弊端百出，復改爲清鄉費，按畝征收，亦不問農家田畝是否種煙，一律須照種煙田畝征費，並額外加征短期重銷協濟等款，於是農民之負擔益重，土地之生產力又復有限，以之栽種稻麥高粱，則每畝地力出產之代價，尚不足以償公家所繳之費款，栽種罂粟，即可藉以抵補，於是全省農民無不實行種煙，人人吸煙之禍害，以

致社會破落，民族衰頹，誠可哀也！據余個人之調查，全省人民，除回教而外，有戶即有煙燈；有人即有煙癮，甚至襁褓之孩童，亦須噴煙以爲活，倘長此因循，不予以嚴禁，勢成滋蔓，數年之後，不但地方無可籌之款，且人無可用之材，亡省之禍，翹足可待也。值茲，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之際，全國人民均宜急起直追。寧夏爲西北之屏藩，實邊陲之重鎮，其人民種族之強弱，政治之隆污，在在足以影響國家之地位，亟應剷除惡習，洗滌自新，以爲復興民族之張本，首須嚴禁鴉片，以絕禍源是也。然禁絕之道，則又計將安出？惟視政府有無決心以爲斷，苟有決心，則任何困難，皆可迎刃而解，何況區區之禁煙問題乎？蓋寧夏鴉片之盛行，即源於清鄉費之過重，清鄉費之徵收，又因軍餉傍無所出，果能移兵屯墾，則軍隊之餉糈，全出於土地，無須取給於人民，夫然後清鄉費及一切苛雜，即可取銷，一面嚴訂禁種烟苗法令，使民間土地，栽種稻麥，以絕其根源，同時辦理煙民登記，並由政府設戒烟醫院，一律免費，勒令戒絕，雷厲風行，不稍姑寬，一年之後，鴉片自絕，二年之後，人民始可恢復健康，三年之後，農村可復興矣。尚望負有西北政治之責者，對於禁烟，坐起而立行之。

第四節 宗教問題

歷代以來，爲西北最大之糾紛者，即宗教問題是也，約言，即漢回之糾紛是也。寧夏位於西北，境內人民，五方雜處，其間以漢族人爲最多，其次則爲回教人，而回教人又以金積寧夏中衛豫旺等縣較多，漢回之間，因宗教習

憤之不同，遂各存畛域之見，時相衝突，雖未至如甘青兩省屢有大規模之仇殺，然互相嫉妒，幾成爲牢不可破之心理，互相戕害之事，亦時有所聞，此誠整個中華民族之一大缺陷，而爲西北地方之一大危機也。查回教之教義，原以平等博愛自由爲本旨，與我國任何宗教不發生衝突，經中雖有所謂敵對精神之詞，亦當時穆罕默德對宗教敵國，所以圖謀抵抗之一種宣示，並非對於中國人民皆予敵對也。乃後世阿衡（即教師）多半知識淺陋，不明真義，輾轉傳授，貽誤教民，遞次以降，遂將回教之真理與精神，泯滅殆盡，曷勝歎哉！又查寧夏回教之人，專事封殖，不好讀書，故對文化及交際方面，恆爲漢人所鄙視，而漢人則崇尚虛文，不求實際，亦每爲回人所不取，更以漢回繩婚甚少，溝通感情，益復困難，凡此種種，皆爲糾紛問題之素因，欲求解決之道，不亦難乎？然按諸以上情形，細加研討，實不外教育之不發達，人民智識之幼稚，苟能擴充教育，使漢回人民皆納於中華民族之同一文化範圍，使知民族之須互相團結，使知宗教之須互相尊重，再於回人之教育，特別注意，固有之真理，力求發揚，不合時代之儀式，力求改革，然後更從而提倡漢回通婚，打破向日不良之習俗，則畛域自除，由嫉妒而親善，由散漫而團結，糾紛自解矣。

第五節 建設問題

近數年來，對於西北之開發，政府倡於前，人民隨於後，莫不視為中國現今重要急切之問題。因之「到西北」

去」之口號，殆已唱遍全國。良以西北各省，地廣人稀，土壤肥沃，蘊藏甚富，誠能盡力開發，不特於經濟上有莫大之利益，而於國防上尤有重大之意義焉。寧夏位於西北之中心，兼控制之形勝，物產豐饒，甲乎塞上。建省以後，未嘗不力求開發，建設新基，乃以頻年天災人禍，紛至沓來，馴至農村衰落，民生凋敝，省庫空虛，安有餘力而侈談建設。惟天下之事，往往由理想而見諸事實，物力雖有不足，精神亦可為助，若因財政之支絀，而建設計劃全無，則寧夏之開發，將成虛望矣。作霖謹以考察所得，撮其有關建設之重要者，分別略言之：

一、交通 寧夏與外省之交通，以寧夏至包頭，蘭州至寧夏，及中寧至平涼三公路為主，此外則別無他路通行，故省與省際間之交通，極為梗塞。欲求開發寧夏，發展交通，當為先務之急。誠以文化之溝通，工商之發達，貨物之運輸，胥視乎交通便利與否為轉移也。考先總理所定全國鐵路計劃中，有經過東方大港之烏里雅蘇臺線，西安寧夏線，蘭州庫倫線，包頭寧夏線，皆為開發西北事業之重要工程，目前以種種關係未能興辦，務望政府統籌計劃，興工修築，限期完成，一面將全省公路幹支各線，次第修築，俾與鄰省相啣接。於是新興事業，外省人士方敢前往投資，而移民殖邊之政策，亦可以收潛默之功矣。

二、水利 寧夏據黃河之上游，水勢平緩，無汎瀾之虞，有灌溉之益，加以歷代開鑿之渠，鱗次櫛比，故水利之通暢，當為西北各省冠。惟因年遠歲湮，久失修治，渠口壅塞，引水不易，以致荒地日增。就余個人調查所得，以渠口壅塞，無水灌溉，因而荒廢之土地，已在八十萬畝以上，倘以向無溝渠，灌溉不及之處計之，則當

倍於此數，故欲求寧夏之地力生產日增，亟須撥款疏濬舊渠，使水流通暢，沿渠各荒地，即可轉為良田，然後相度地勢，開闢新渠，則未墾荒地，得灌溉之利，亦可從事種植。

三、墾殖 寧夏土壤肥沃，又擅水利，宜於墾殖。惟目前雖設有墾荒局，辦理墾荒事務，人民承領者實屬寥若晨星，未見成效。私人之經營墾殖事業者，僅一樂士墾務公司，又因資本太少，經理不善，年有虧損，幾難維持。且本地農民對於種植，大都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益以捐稅過重，罌花遍地，正當之農作物，反日形減少，致令水土豐富之區，不能地盡其利，殊屬可惜。據余調查，寧夏中衛、平羅、金積等縣，地接黃河，唐、徳、美、利、七星、漢延、惠農諸大渠，貫穿其間，可謂水豐草茂之場，而各縣荒地最少亦在萬畝之上，此種荒地，應由政府實行屯墾政策之外，再由省府設立大規模之農場、林場，從事墾殖，設立農產試驗場，研究品種之改良，栽培之方法，然後各縣依次設立分場，以求推廣，則生產日增，國民自富。

四、畜牧 寧夏因有黃河貫穿南北，沿岸沃野，水草豐茂，實為天然之大畜牧場。所產馬、牛、駱駝，品種甚佳，寧羊尤為特色。吾人冬季所服之西口灘皮，即為寧夏洪、廣羊皮所製成。惟以省內無一大規模之畜牧公司，故全省每年產羊不過四十餘萬頭，駱駝、牛、馬，均不甚多。今後應由政府召集商民組織大規模之畜牧公司，合資經營，利用此大好之天然牧場，對於畜牧，獎勵提倡，使出口皮毛，日有增加，是亦開發西北，為國為民生財之大端。

五、鑛產
寧夏雖有鉛，鐵各鑛，皆產量不豐，惟煤，鹽，礬三種，產量極富。煤鑛以產於平羅大風溝之乾炭為著名，質堅無煙，為燃料之上品，其次為靈武之碴子炭，易燃無煙，亦為佳品。係用人工開採，出量不多，僅敷境內之用，未能運銷省外，殊為可惜。食鹽產量尤豐，花馬池，惠安堡，蓮花池等地，每年出產，均在數千萬斤以上。天然鹹產於察哈湖，質佳而量富，每年出產，亦在數千萬斤，開採提鍊，均用舊法，故品質不精。政府可於平羅，花馬池，察哈湖等處，設立煤鑛廠，花馬池設立鹽精製造廠，察哈湖設立製鹹廠，改用機器開採製造，使其產額增加，品質精良，則可以運銷於外省，地無棄貨矣。

六、工業
寧夏僻處邊陲，工業不甚發達，惟寧夏縣平羅廣武人民，以山羊絨織成之毛氈，精細耐久，栽絨，屬堅實精緻，外人亦多稱賞。洪廣之皮裘，俗稱灘皮，亦著名於世。而羊毛，駝毛，均為織造呢絨之原料，馬牛，羊皮皆為本省出境之大宗貨品，政府宜設立氈毯製造廠，呢絨製造廠，皮革製造廠，研究改良，益求精進，不特可以抵制外貨，且可以運輸國外，角逐於國際商場也。

以上諸端，均為目前開發寧夏之基本建設工作，趨重於生產事業，以期扶衰救本，復興繁榮也。作霖學識譁陋，既非建設專家，又為時間所限，只能提綱挈領，略貢芻蕘，尚望海內賢達，不因茲編之膚淺，更能引起國人對於西北之注意，是則作霖所引為無上之光榮也。

附 王蔭三君等之各項建設計劃

一、王蔭三君之寧夏農林設施計劃

第一期之設施

選專門農業人才，創設農林指導機關，成立農事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創辦畜牧場，並嚴令各縣暨建設局限期一律成立各縣農場苗圃，事事求實，不尚虛文，並派專門人員，赴鄉調查，須先熟悉各地農林之現狀，以謀改進之實施。茲就第一期設施理由分述如左：

一、省立農事試驗場。農事試驗場，雖為研究機關，兼含實施性質，場內職員，均須有相當技術，但是改良農業，不能僅恃少數學者研究，必期多數學家之注意，俾多數農民，在研究種植上，得仿效而期普及，農場之設立，即此意也。內容務求完備，能於最短期間，育成各種優良種子苗木，散布於農民，切實研究各種稻類果木菜蔬之栽培新法，災害蟲蝗之預防驅除法，及其他應行改良之點。我寧夏民情樸樸，一切農作，多囿於舊習，不知改進，久成習慣，故農事試驗場之設立，較尤要也。

一、省立林業試驗場。工商發達，木材需用日廣，容納工人最多，邇來東西各國，積極提倡森林，誠以林業關係國家盛衰，與農業相等。我寧夏荒山曠野，隨處廢棄，誠為可惜，不但直接影響於木材之供求，間接貽害於民生。

之不足。國家建設，首在民生，而民生問題之重要，森林亦與有密切關係，此林業試驗場之所以急待設立也。惟其學理與方法，辨其強弱，分別陰陽，因地制宜，及分劃林區，調查林產，以及種種林業行政，蓋皆有賴專門人才之設計，實地試驗，收效自宏。

一、創辦省立畜種場。寧夏北部荒漠滿目，以之爲畜牧場最宜，人民固多以畜牧爲業者，然因無法改良，以致未臻繁衍，品種日劣，銷售不暢，生計亦隨之日蹙，應即創辦省立畜種場，選購獸種，研究新法飼養，以改良品種而予人民以觀感，則以後自不難於改進，以日躋於普遍。况今日毛織品之需要，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來源無不取之各種獸毛，此改良畜牧之極大利源也。

一、各縣成立農場苗圃。各縣應設農事試驗場及苗圃者，正爲指導全縣農林之實施機關也。如某地宜農，即就農產改良上，應有相當之指導，某地宜林，各就該地之情形利弊得失，認真改良，以求貫澈而期普及。

第二期之設施

於第一期內關於省立縣立各農林機關，及創辦省立畜種場，已分別舉辦。至第二期計劃，應由省選適宜地方，設立模範棉場，模範桑園，組織省縣農林協會，建設模範新農村，劃分全省林區，說明如左：

一、設立模範棉場。我國北部棉業，日見發達，獨寧夏一隅，尙少棉作，豈氣候土質之不宜歟？實因無人提倡試種，人民多以種粟爲業，不知種棉之利，近時棉業收利之厚，工藝需要之殷，寧夏豈宜放棄，應由省選適宜地

方，設立模範棉場一處，試行種植，並將育種栽培各法，及獲利成效，普遍宣傳，以期普及，使農民曉然於種棉利益之厚，爭相種植，庶棉業可興矣。

一、設立模範桑園，栽桑養蠶獲利最厚，此人人皆知者也。况又不畏旱潦，利用農閒，我國東南各省，多利賴焉。邇因不求改良，出口利益盡為東西各國所奪，良屬可惜。查我寧夏土質氣候均甚相宜，只因提倡無人，遂致無大規模之飼養，應由省先建樹模範桑園，選拔專門人材，經理其事，並須附設桑園苗圃，預備推廣各縣，俾人民漸知厚利，方能普及全省。

一、組織省縣農林協會。農林事業，全民衆之事業，也不有團體，難期終始。江蘇自經農政會議開幕後，關於農林一切案件，完全解決，其力量之厚，收效之速，誠有不可思議者。我寧夏農林人才，散布各機關者有之，閒居鄉村者有之，既乏聯合之精神，自少建樹之成績，應即組織省縣農林協會，俾實業技術人員，聯絡一貫，作學問經驗之研討，則農林事業，自有振興之望也。

一、建設模範新農村。我國以村為單位，關係綦重，其種種設施，都應含有科學的規則，如文化基礎，衛生預防，農林事業，交通設計，應以村為中心，至如村之苗圃，公園，娛樂場，醫院，圖書館等，由公家指導，輔助進行，是新農村不啻一小政府也，其組織之嚴密，自非專門人才指導不可，應先就適宜之縣村，創辦一新農村，以為全省農村之取法，此且為訓政時期地方自治之要舉也。

一、劃定全省林區。森林重要，已如上述，欲收實效，須有系統，如全省應劃林區幾處，某縣某地應造何林，如何栽植，如何保護，通盤籌算，編成方案，經營管理，各有專責，實力奉行，是全省之林區劃分明晰，收效必大矣。

第三期之設施

第三期之進行計劃，重在擴充推廣，如縣有桑園棉場，應積極提倡新農村之建樹，此外開辦飼蠶傳習所，農品評展覽會，農具製造所，改良種子交換所，均應於第三期內切實奉行。

一、推廣各縣桑園棉場及新農村。於第一二期內，設立之桑園棉場，日著成效，應鼓其全力，分布各縣，由縣政府負推廣之責，以收實效。至新農村之擴充，按照規定省縣市鄉自治之程序，次第舉辦，不可推諉，再由省選派監查專員，按期考核，以資指導而定獎懲。

一、創辦農產品評展覽會。物有觀摩，方知優劣，事有競爭，始克進步。農民深處僻鄉，交通不便，孤陋寡聞，常守舊法，雖經學者苦心指導，政府竭力提倡，置若罔聞，收效殊鮮，欲求事半功倍，須設省縣農產品評展覽會，徵集各處優良產品，與試驗改良種子，互相比較，優劣顯見，則信仰之心，油然而生，指導亦自易收效矣。

一、設立農具製造所。農具製造所之目的，在以改良農具，供給農民使用，俾農民能以同一勞力，得較大之效果。我國舊時農具，缺點頗多，自必改良，以資適用，此農具製造所之必須設立也。

一、改良種子交換所。蔬菜作物，有時種子因害蟲及氣候關係，必須交換，然只顧交換，不求改良，其失敗仍

多，此種子交換所之設立，係經改良之後，再行交換，收效自著。

一、開辦飼蠶傳習所。中國絲業，久已馳名於世，而近數十年來，生絲輸出量一落千丈，推其原因，實乏提倡推廣之故，若不急起直追，力求改進，恐將來世界蠶絲市場，無吾國立足之地矣。查寧夏氣候，與北平相仿，宜蠶宜桑，固不待言，應由省設立飼蠶傳習所一處，以資試驗而便推廣。

第四期之設施

設立甲種農林專門學校，各縣農林協會，以及各縣區鄉農場苗圃，新農村制，創設農民銀行，均須於第四期舉辦也。

一、推廣各縣農林協會，各縣農林事業，日漸繁多，考究商榷，立待設有農林協會公同解決。由省及縣，由縣及市及鄉，為本計劃施行之程序，是省中農林協會，辦有成效者，均應按程序逐漸舉行，以期一貫而明系統。

一、推廣區鄉農場苗圃，及強迫實行新農村制。照以上計劃進行，省縣農場苗圃，均已次第舉辦，而區鄉方面，尤須特別注意，因農林事業，以區鄉為基礎，惟新農村制，其組織雖稍複雜，然因求人民生活之美滿，自治能力之發展，有不得不強迫舉辦者。

省立農事試驗場
省立林業試驗場
創辦省立畜種場
各縣成立之農場苗圃

第一年第一期
省立模範桑園
省立模範棉場
組織省縣農林協會
劃定全省林區

第二年第一期

推廣各縣桑園棉場及新農村
創辦農產品評展覽會

第二期

推廣各縣農林協會

設立農具製造場
改良種子交換所
開辦飼蠶傳習所

推廣區鄉農場苗圃及
強迫實行新農村制

二、周廷元君之發展寧夏四大特產工業計劃（計分四項）

（甲）皮毛

一 設立製革廠及製呢廠

寧夏省爲產牛羊駝馬繁殖之區，灘羊皮裘爲全國冠，所織地氈亦爲國內著名織品，惟各種畜皮，除供本省製箱及零件需用外，均爲商販運至天津轉售洋商，洋商製成貨品，再運中國銷售，市利不知若干倍，漏卮之大，寧夏可數計，若能聘請專家，以科學方法，努力改進，設立製革廠呢廠，則寧夏皮毛工業之發達，可操左券矣。茲將各畜皮畜毛每年產銷數目列左，以資參考。

寧夏牛皮約一萬四五千張

阿額爾蒙古族羊皮約七八千張

寧夏省羊毛約六七十萬斤

阿額爾蒙古族皮毛約二三十萬斤

寧夏駝毛約二十餘萬斤

阿額爾蒙古族駝毛約十餘萬斤

(乙) 湖鹽

設立精鹽公司

寧夏省自然鹽湖如花馬池、惠安堡、狗池、爛泥池、蓮花池等，每年結晶成鹽一次，其在阿拉善蒙古地方，如擦漢淖、納林淖等各大鹽湖，其天然生長相同，惟產量多而顆粒大，若能於花馬池鹽湖及擦漢鹽湖附近地方，仿照各大公司設立製造鹽精公司，採用最新方法，製成潔白無垢之精鹽，行銷各省，自能抵抗洋鹽之輸入，而獲利必大矣。茲將各鹽湖常年產銷數量列左：

寧夏省本境鹽湖產銷數量

一、花馬池鹽湖每年產鹽約計四五千萬斤，行銷西峯鎮、陝北等處，每年約計百餘萬斤，每斤值洋在產地計稅捐成本洋四分有奇，在銷地約值洋三角左右。

二、惠安池鹽湖每年產鹽約一千餘萬斤，行銷東漢南、陝北等處，每年約計二三百萬斤，每斤值洋在產地計稅捐成本洋三分有奇，在銷地約價洋二角左右。

三、狗池鹽湖每年產鹽約計五六千萬斤，行銷西峯鎮、陝北等處，每年約計七十餘萬斤，每斤值洋在產地計稅捐成本洋四分有奇，在銷地約值洋三角左右。

按狗池在鄂爾多頭蒙地係出租開辦

王蔭三君等之各項建設計劃

四、爛泥池鹽湖，每年產鹽三四千萬斤，行銷汎南等處，每年約計一百七十餘萬斤，每斤值洋與花狗各池相同。五、蓮花池鹽湖，每年產額三四千萬斤，行銷西峯鎮陝北等處，每年約計五六萬斤，每斤值洋（查該地前經封閉上年始行開放尚未發出鹽斤。）

阿拉善蒙古旗地方鹽湖產銷數量

一、擦漢鹽湖每年產鹽約萬萬斤，行銷漢南寧夏等處，每年約計一千餘萬斤，每斤值洋在中衛局鹽倉發出計稅捐成本洋五分四釐，在銷地約值洋四角左右。

按擦漢鹽湖係由蒙古出租開辦，歸中衛鹽局管轄，又按阿拉善蒙古境內，有吉蘭泰大鹽湖，向歸晉北榷運局租辦，其鹽質良味美較擦漢等湖尤佳。

（丙）鹹湖

設立製鹹公司

阿拉善蒙古及鄂爾多斯蒙古東南境內，與寧毗連地方，有自然鹹湖數處，不假人力熬鍊，天然生長。惟鄂蒙地方鹹湖獨多，鹹質佳而產量豐，現查公家租湖開辦者，有為私人租湖開辦者，均係住湖中掘取天然鹹塊，運銷於陝甘寧綏四省邊境地方。若能就產量最多之鹹湖附近，仿照塘沽永利製鹹公司，設立製鹹公司，採用新法，製成純潔無垢之鹹塊，行銷國內，抵制洋鹹之輸入，亦極有力。若能再由積製鹹塊內，用化學方法，提取碳酸納及苛

性納，以供國內化學工業原料之需要，其裨益工業界溥矣。

茲將各處鹹湖常年產銷數量列左：

一、鄂托旅之擦漢淖納林淖哈瑪台淖三大鹹湖每年產鹹一二千萬斤，行銷陝甘及山西後套磧口鎮及直隸

石家莊綏包等處，每年約計二三百萬斤。

一、白郎納爾天益全辦（山東烟台人），每年產鹹一二萬錠子，銷磧口鎮。

（子）甘草

甘草爲最有用之藥草，醫家有藥王之稱，銷數亦最大，陝甘寧青四省均產甘草，而寧夏產量又特大。十年前，各國醫藥中多採用之，近則如日本之仁丹，與各烟草公司之煙草內，以甘草佔重要部分。寧夏邊境之販運甘草商人，接踵絡繹，出口亦日益增加。後有芬蘭商人維利俄斯，以爲甘草本質粗重，虛耗運費，遂發明用機器鍋爐，就產地設場熬膏，運銷外國，獲利甚鉅，後因加稅過重停業他去，現在此種鍋爐，仍存於寧夏省通伏堡河岸上，惟零件全失，配齊仍可供用。據該洋商維利俄斯面稱，曾將所熬甘草膏，寄往德國，經專家化驗，給以證明憑據，言其國某種藥丸中，非用此不可，訂明條件，每年能銷百萬斤云云。現若聘用維氏，修理機器，開設機場，包熬包銷，亦必漸得世界商場之地位。

茲將寧夏甘草全年產銷數量列左

寧夏全省每年共產甘草約一二百萬斤，出口銷售每年約計三四十萬斤。

附器熬膏成本盈利概數

一、以甘草十八萬斤，工人六十名，用機熬煉，每月能成甘草膏六萬斤，計用炭十五萬斤，運到天津，能售洋二萬七千元，除工本運費外，約可餘一萬元。

三、李斌君之寧夏畜牧計劃（計分十項）

一、選定牧地
查自古畜牧之方，水草固居首要，土質亦宜講求，蓋水草不豐，則牧業難臻興盛，土層過緻，則踐踏益致堅頑。寧夏河渠縱橫，溝澗四通，豐水茂草，在在皆是，誠能由公家在河沿兩岸，擇水草沙地，設置牧場，俾不得任意踐踏，且糞尿久積，鍾質浸溶，久而久之，則瘠地亦可變爲沃壤。趁茲現象，耕牧並行，豈不大收一舉兩得之效耶？

二、採購良種
畜類之良否，關係於牧業至鉅。然以諸畜之用途各異，其採購亦自不同，約言之：凡牛馬貴在役用，故以體軀豐壯，肢幹強捷者爲佳，如愛爾蘭之新種牛，英格蘭之改良馬，及我國西藏之番馬是。豚羊貴在食肉，故以骨骼短少，肉脂充盈者爲美，如日爾曼之圓頭羊，挪威之茸毛豚是。至於牛之用乳，羊之用毛者，貴在後軀廓大，體形纖美爲佳，如荷蘭之短角種，合衆國之美利奴是也。此種畜類，體性皆殊，欲實行購牧，不可

不因用途而爲計劃，計劃若精，則操業自有成算，庶不至盲馬夜行杳無歸矣。

三、改良血統 上項畜類，有各地之特形，即有各地特性，然若一次多購，不但用費不貲，而且遠自異方，遽運本國，勢必水土不服，致生痢泄之症，如能將各種暫購數頭，加以精密之保護，轉運來華，擇適當地點而豢養之，俾先與中畜行一次之交配，後再於原產之畜交配，迭次構精，久之則子孫雖難舉肖先畜，而結果亦不大差矣。再查採外國種配本國畜，雖爲各國通行之例，然總覺太爲費事，現我遼寧山陝蒙古青藏等地，亦不乏良好之佳產，如欲省事，亦可採買。

四、分場畜牧 血統即經改良，欲圖各性之永存，於交配一方，不可不嚴爲防範，因畜羣之中，優劣強弱各自區分，若不明予隔別，聽其混交，勢必至血統淆亂，不可收拾，而畜類淪於危險之地，是宜於血統即經改良之畜，與本地之劣畜，分場牧育，庶可永保其固有之特性，不致彼此混淆，以貽劣敗之患。

五、注重管理 管理爲牧畜之主要之事，管理不同，則一切難免意外之險，是以各國畜牧專家，皆擇聘富有專業經驗之人，爲之照料，如駐所防疫衛生運動休息燥溼寒暖諸端，俱宜特別注意，妥爲處置，此管理不可不注重也。

六、調節食料 食料爲動物養生之要素，亦即所以致病之淵源，蓋飲食料不足，固不可以禦飢渴，食料過量，則亦足以傷脾胃，况春夏蓄生之草，吸呼與醱酵甚盛，若一味任其嚼食，不稍制裁，則炭酸氣充盈於腸胃之間，

必致生膨脹之症，欲免此患，宜於每日之中，午前八時至十時放牧，十一時驅飲，十二時息臥，下午一時至四時放牧，五時驅飲，即可歸圈，但午前臥地宜距草稍遠，蓋距草近，則不臥而常食，易罹食草無節之患。

七、妥修畜舍 畜舍爲畜性偃息之所，其地點方向，應隨氣候爲轉移，如夏期應開闊而爽朗，冬期應緊密而幽深，春秋之間，宜緊閑適中，舍之底部，宜每日散以砂質土壤，蓋此等土質，孔性繁多，所積糞尿，易於含蓄，久之土質亦可由瘠地變腴。

八、防除病害 牲畜之疾害，頗爲複雜，大約其感熱而生者，多係炎症，如口炎舌炎喉炎胃炎腸炎等，是感寒而生者，多係痧症，如腸痧下痢下泄糖尿等；其外尚有虫症，如線蟲蛔蟲肝蛭牛蠅馬蠅羊毛蟲等，患此等病害之法，各有不同，不勝枚舉，除徐徐運動，勤吸空氣外，其內科則以酸類及鹽基類之消毒劑及驅除劑，注射灌之外，科則擦洗之。

九、特種牧草 草爲牲畜最普通之食料，春夏之時，發生甚盛，嚼食固不虞不足，一至冬期，則草類枯謝，各國畜牧家另闢一種閒地，特種各種牧草，以備冬時之需要，然所植之草類，通常以富於糖分澱粉之物爲最佳，如木本科與豆菽科等類是也，此等草類早春下種，晚秋收穫，束而乾之，即爲良品。

十、限制賣殺 牲畜一年之繁殖雖無定數，然比較其大概，年產無甚差別，若使賣殺太過，則死多於生數，殊足以大傷畜生之元氣，是宜仿照歐美限賣之制，嚴令牧戶將畜類逐年之原數，生數及死數一一記載，給以執

照明予限制，總以每年之賣數，不得過全數之半爲宜，如是則生數多於死數，而牧業可以日蕃矣。茲將寧夏

省畜牧場預算列後，以供參考。

種畜牧場臨時基本預算表

種類	數目	每隻價數	合計	說明
灘羊	二百隻	九元	一千八百元	即購自本地
西馬	二十四	一百二十元	二千四百元	購自西寧青海一帶工價連同川資合計
德意志馬	一十四	五百元	五千元	連同川資合計
東蒙旅牛	二十頭	八十元	一千六百元	購自鄂克托旗連同川資合計
河套牛	二十頭	八十元	一千六百元	購自臨河五原一帶連同川資合計
統計	一萬二千四百元			

種畜牧場臨時建築費預算表

名種	丈間數	每丈價值	合計	說明
圍牆	丈間數	每丈價值	合計	說明
西式大門	三間	一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上數兩場合計
辦公室	二間	八十元	一千七百六十元	
羊棚	一间	二十元	二百元	
牛馬棚	一间	二十元	二百元	
統計	三千八百七十六元			

種畜牧場經常員薪公費預算表

名目	員數	每員月支洋數	共支數	全年數
場長	二員	五十元	一百元	一千二百元
庶務兼文牘	二員	四十元	八十五元	九百六十元

獸	醫	二	員	四	十	元	八	十	元	九百六十元
勤	務	四	名	一	十	元	四	十	元	四百八十元
羊	牧	夫	四	名	一	十	元	四	十	元
馬	牧	夫	三	名	一	十	元	三	十	元
牛	牧	夫	三	名	一	十	元	三	十	元
伙	夫	二	名	一	十	元	三	十	元	三百六十元
醫	藥	費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百六十元
雜	費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百六十元
合	計			四百八十元	五千七百六十元					

四、墾殖局之墾荒計劃

(甲) 亟應墾殖之區域

1. 碰口縣 該縣自碰口以東，烏拉河以西，賀蘭以南，黃河以北，除沙漠渠道外，面積約有千餘方里，合五十

餘萬畝。向歸阿拉善旗直轄，自庚子變亂，教堂賠款未清，竟歸外民整理，開渠放墾，刻已墾得良田約十餘萬畝，每年僅向阿旗王府繳納包租銀萬元有奇，而全年收入，乃達三四十萬元。查庚子賠款該教堂不過數萬元，且條約期限截至民國十九年，亦已屆滿，應向教堂交涉，收回租地，並向阿旗達王繼續包租，即可挽回利權，並可增加收入，該縣原有糜免大灘三道渡口堂等數渠，僅足灌溉熟田，其未墾之荒地，尚有三十餘萬畝，擬更開鑿泰安渠由二子店起，至磴口縣止，長約一百八十里。泰和渠由二十里柳子起，至東教場入烏拉河止，長約二百里。泰平渠新地起，至兩盛興入泰和渠止，長約一百里。再按地勢，添開支渠，則全縣土地，均可灌溉。即將來以兵屯墾，尙用款約需一百餘萬元。

2. 平羅縣 鎮朔堡居湛恩渠梢，東至雙墩子，南至二道渠地界，西至冲口堡，北至觀湖墩，面積約四百方里，可犁荒地約二十萬畝。湛恩渠，自省城西南流入西北，至該堡邊境之夏縣屯莊止。自屯莊經鎮朔堡，至石咀山入河一段，僅有宣統元年，寧夏都統志銳之凌渠計劃，而未施行，致良田數千頃，迄今荒蕪。茲擬引湛恩渠穿過鎮朔堡，再延長至石咀山入河，長約二百餘里。其沿渠荒地面積，又增二千五百万里。除沙漠河渠建築物外，可犁荒地共約五十餘萬畝。此項移墾經費，（包括組織農村費，牲畜費，農具及其他用費）約需一百餘萬元，開渠費計十八萬元，共約計二百餘萬元。

3. 寧朔縣何中堡 寧朔堡何中堡，前經調查，東至秦渠，西至黃渠，橫寬約十五里，南至新接堡，北至黃河，縱

長約二十里，共計面積二百方里，除沙漠渠道建築物及已犁地一萬餘畝外，下餘可犁荒地約七萬畝。容納農民七千人。原受天水渠之澆灌，後因水小不能全溉，更以每屆春秋二季，山水暴發，輒被淹沒，以致數千頃良田盡成荒蕪，今擬由該堡以南之古城，開渠一道，至堡北漁湖，東接入天水渠，並將山水道溝共入於河，自可全犁，此渠長約四十里，應疏浚之段僅約十里，現派員估工，約需費三萬元，導山水溝約十里，需費二萬元。

(乙) 關於墾殖經費概算

(一) 磬口縣 荒地三十餘萬畝，將來擬實行兵墾，按每兵耕種二十畝，可容納一萬五千人。每一營爲一新村，應添設新村三十個。

(1) 建設新村費

a 房屋建築費 每一新村，須建設兵舍一百間，每間按十五元計，需用建築費一千五百元。

b 公共場所建築費 所有官長住舍，操場，講堂，試驗場，需用房舍五十間，每間按二十元計算，共需洋一千元。

c 堡寨建築費（包括塞門碉樓）需洋三千元。

以上每一新村建築費需洋五千五百元。

按三十個新村設計，共須用洋十六萬五千元。

(2) 屯墾費

a 農具費 每村需大車二十輛，每輛用洋七十元，共需洋一千四百元，其餘農具等費需洋五百元，共需一千九百元。

b 牲畜費 每四十畝需牲畜一頭，共需牲畜二百五十頭，每頭按三十元計算，共需牲畜費洋七千五百元。

c 耘種及雜費 耘種費需洋四千五百元，第一年每村每月支給雜費洋二百元，計需洋二千四百元，共需洋六千九百元。

以上每一新村屯墾費合洋一萬六千三百元。

按三十個新村設計共須用洋四十八萬九千元。

(3) 開渠費

a 泰安渠長一百八十里，泰安渠長二百里，泰平渠長一百里，共開渠道四百八十里，每里（渠寬二丈深八丈）需一千八百工，應用工洋九百元，共計開渠費洋四十三萬二千元。

統計上三項應費洋一百零八萬六千元。

(二) 鎮朔堡

可墾荒地約五十萬畝，擬旋用農墾。每人種地二十畝，容納農民二萬五千人，每家以五口計，五千戶，百戶爲一村，應建設新村五十個。移民費用將來或由移民省分擔任，不列預計內。

1 建設農村費

a 房屋建設費 每家需十間，每間建築費洋十五元，共需洋一萬五千元。

b 公共場所建築費 所有村公所，學校，操場，苗圃，需用房舍一百間。每間建築費洋二十元，共需洋二千元。

c 堡塞建築費 需洋三千元。

以上每一新村，建築費需洋二萬元。

按五十個新村設計，共需洋一百萬元。

2 移墾費

a 農具費 每戶需車一輛，共一百輛，每輛值洋五十元，共需洋五千元。其他農具，每戶需五十元，計洋五千

元，共需洋一萬元。

b 牲畜費 每戶耕牛二頭，共二百頭，每頭值洋三十元，共需洋六千元。

c 耘種及其他雜費 純種需洋四千五百元，其他雜費，每戶按十元計需洋一千元，共需洋五千五百元。

以上每一新村，移墾費，需洋二萬一千五百元。

按五十個新村設計，共需用洋一百零七萬五千元。

3 開渠費

a 開渠道二百里，每里九百元，需洋十八萬元。

統計上三項，共需用洋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元。

(三) 河中堡
可墾荒地約七萬畝，擬施行招墾，容納農民三千五百人。每家以五口計，計七百戶，應建設新村七個。並擬由本地農民招墾，移民費不列預算。

1 建設農村費

a 房屋建設費 每家需房十間，每間建築費洋十五元，共需洋一萬五千元。

b 公共場所建築費 所有村公所，學校，操場，苗圃，需用房舍一百間，每間需洋二十元，共需洋二千元。

c 堡寨建築費 需洋三千元。

以上每一新村建築費洋二萬元。

按七個新村設計，共須用洋十四萬元。

2 墓殖費

a 農具費 每戶需車一輛，共一百輛，每輛值洋五十元。共需洋五千元。其他農具，每戶需洋五十元。計洋五千元。

b 牲畜費 每戶耕牛一頭，共二百頭，每頭值洋三十元，需洋六千元。

b 牲畜費 每戶耕牛一頭，共二百頭，每頭值洋三十元，需洋六千元。

c 穀種及其他雜費 穀種需洋四千五百元。其他雜費，每戶按十元計需洋一千元，共需洋五千五百元。

以上每一新村，墾值費需洋二萬一千五百元。

按七個新村設計，共需用洋十五萬零五百元。

3 開渠費

a 開濬天水渠約十餘里，需洋三萬元。調查工程較難，故需款較他渠為多。

b 挖山水溝，需洋二萬元。

以上開渠費洋五萬元。

統計上三項，共需用洋三十四萬零五百元。

總計磴口、鎮朔堡、河中堡三處，共需洋三百六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以上三墾區，土質肥美，稻麥咸宜，只需三百餘萬元，即可墾得良田百萬畝，容納農民四萬餘人，公私歲入可增加五百萬元。亟宜開渠移民，以盡地利，徒以限於財力，任其荒廢，誠為可惜也。

